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undo Food Co., Ltd

河北省青县经济开发区

Cundo 唇动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一创投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9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的兴起，新兴食品企业在崛起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质量问题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切，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益加强。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进行生产。但是公司产品仍不可避免地受限于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存储运输环节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产品研发未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休闲食品中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研发响应。 在产品品类上，公司在涂饰类蛋糕的基础上推出了威化、面包等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不断研发新口味，优化生产工艺，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但若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感知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速度不能对前述变化做出快速响应，会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较

	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产品不断丰富，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需求，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经销商渠道，公司还拓展了电子商务、量贩零食系统等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在抖音、快手、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发展业务；近年来，量贩零食系统发展迅速，公司报告期内与零食有鸣、零食很忙等量贩零食系统店合作。但如果电子商务系统或量贩零食系统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政策、产品生产、物流响应速度等无法跟上其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糖、鸡蛋、油脂、面粉、乳粉、可可粉、包材等。其中糖、油脂等属于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变化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相关农作物产量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提前做好了相对完善的防范措施，如加大原材料储存力度、与供应商锁定固定期限的采购价格等，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焙烤食品行业十余年，在原材料甄选、配料、焙烤、巧克力（酱）制造等环节积累了诸多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及口味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通过配方管理等各种相关措施予以保障，若未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导致核心技术配方与工艺失密的风险。
品牌、商标被侵权仿冒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烘焙食品行业已有十多年的品牌沉淀，具有相对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商标管理体系，强化商标保护意识，密切关注商标公告并在市场范围内进行追

	踪监测，保障公司商标权不被侵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侵权、仿冒，从而损害公司商业利益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休闲食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消费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后。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但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制定适宜的销售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5%、62.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2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未来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营效率和资金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但若未来不能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则可能出现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外箱、包装膜等包装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2,376.68 万元及 2,185.4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6%及 7.78%。由于关联方在包装材料印刷行业方面的优势，此类关联交易预计继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开展的市场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6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 财务报表	8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唇动食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唇动有限	指	唇动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旺哥食品有限公司，唇动食品前身
北京唇动	指	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唇动	指	杭州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唇动	指	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注销
志同道合	指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北方包装	指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大玺包装	指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其中一项标准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简称，即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
商超	指	采取自选销售方式，以销售大众化实用品为主，品种齐全，能够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终端店，主要是指营业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商场、超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590975448H	
注册资本（万元）	6,747.00	
法定代表人	陈洪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	
电话	0317-4224899	
传真	0317-4224899	
邮编	062650	
电子信箱	judawei@cundofoo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鞠大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唇动食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7,47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韩永旭	自愿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则	17,160,000
韩式昌	自愿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则	11,840,000
陈胜	自愿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则	500,000

一致行动人韩永旭、韩式昌、陈胜三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自愿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之规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洪杰	30,200,000	44.76%	是	是	否	-	-	-	-	7,550,000
2	韩永旭	17,160,000	25.43%	是	是	否	-	-	-	-	4,290,000
3	韩式昌	11,840,000	17.55%	是	是	否	-	-	-	-	2,960,000
4	刘宽清	4,740,000	7.03%	否	否	否	-	-	-	-	4,740,000
5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0	3.01%	否	否	否	-	-	-	-	2,030,000
6	鞠大伟	1,000,000	1.48%	是	否	否	-	-	-	-	250,000
7	陈胜	500,000	0.74%	是	是	否	-	-	-	-	125,000
合	-	67,470,000	100%	-	-	-	-	-	-	-	21,945,000

计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 是 ☒ 否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747.00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53	3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78	618.7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89.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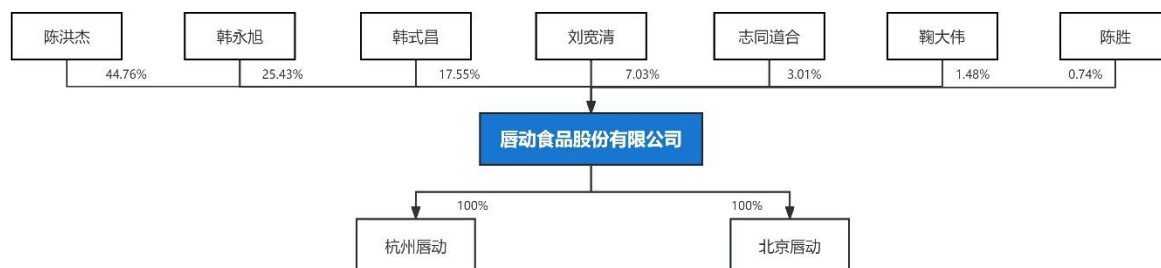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陈洪杰直接持有公司 44.76%的股权。股东韩永旭系陈洪杰之外甥、韩式昌系陈洪杰之姐夫、陈胜系陈洪杰之子，前述三人与陈洪杰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股权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陈洪杰行使。陈洪杰合计能够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陈洪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洪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9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至 2014 年任沧县小龙人食品厂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唇动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唇动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陈洪杰直接持有公司 44.76%的股权。股东韩永旭系陈洪杰之外甥、韩式昌系陈洪杰之姐夫、陈胜系陈洪杰之子，前述三人与陈洪杰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股权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陈洪杰行使。陈洪杰合计能够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陈洪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洪杰	30,200,000	44.76%	境内自然人	否
2	韩永旭	17,160,000	25.4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韩式昌	11,840,000	17.5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宽清	4,740,000	7.03%	境内自然人	否
5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0	3.01%	合伙企业	否
6	鞠大伟	1,00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胜	5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7,47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陈胜系陈洪杰之子，韩式昌系陈洪杰之姐夫，韩永旭系陈洪杰之外甥，韩永旭

系韩式昌之子。

2、韩永旭、韩式昌和陈胜与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6C9DX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天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志同道合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天昊	400,000.00	400,000.00	19.70%
2	伊波	300,000.00	300,000.00	14.78%
3	冯艳	200,000.00	200,000.00	9.85%
4	黄鹏	150,000.00	150,000.00	7.39%
5	马宝婷	150,000.00	150,000.00	7.39%
6	姜城	100,000.00	100,000.00	4.93%
7	刘鹏	100,000.00	100,000.00	4.93%
8	于淑金	100,000.00	100,000.00	4.93%
9	白景浩	100,000.00	100,000.00	4.93%
10	韩玲玲	60,000.00	60,000.00	2.96%
11	黄阔林	60,000.00	60,000.00	2.96%
12	马海霞	50,000.00	50,000.00	2.46%
13	王玉恩	40,000.00	40,000.00	1.97%
14	祝磊	40,000.00	40,000.00	1.97%
15	欧彦艳	30,000.00	30,000.00	1.48%
16	姜之军	30,000.00	30,000.00	1.48%

17	孙树超	30,000.00	30,000.00	1.48%
18	邵明慧	30,000.00	30,000.00	1.48%
19	张园园	30,000.00	30,000.00	1.48%
20	李娜	30,000.00	30,000.00	1.48%
合计	-	2,030,000.00	2,030,000.00	100.00%

注：2024年5月，陈汉达与马宝婷签署《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宝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4日，唇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7万元，其中，鞠大伟认缴出资100万元，陈胜认缴出资50万元，刘宽清认缴出资474万元，志同道合认缴出资203万元，股东会就增资事项等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在刘宽清与唇动有限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第六条 特别约定：“如未来五年内公司不能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由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

在鞠大伟与唇动有限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第六条 股权特别约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持有公司股权，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

在陈胜与唇动有限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第六条 股权特别约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持有公司股权，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

（2）相关条款补充情况

2024年3月，刘宽清、鞠大伟、陈胜与唇动食品、陈洪杰签署了《股权增资补充协议》，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如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

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未尽事宜，陈洪杰、刘宽清、鞠大伟、陈胜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作如下变更：“一、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乙方有选择退出的权利，可由唇动食品控股股东（陈洪杰）、乙方（刘宽清、鞠大伟、陈胜）协商由控股股东陈洪杰回购其持有唇动食品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款加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 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减去公司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对应于本轮投资所有股息或红利。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3）对公司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洪杰，持有公司股权 44.76%，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8.48%。若未来因不能完成上市触发回购条款，陈洪杰履行回购条款后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53.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洪杰	是	否	—
2	韩永旭	是	否	—
3	韩式昌	是	否	—
4	刘宽清	是	否	—
5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未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	鞠大伟	是	否	—

7	陈胜	是	否	-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登记内远名预核字[2011]第 26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旺哥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设立“河北旺哥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选举陈洪杰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韩永旭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8 日，青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会验字（2012）第 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 日，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唇动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22000016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糕点（烘烤类糕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2-22）；一般经营项目：无”。

唇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洪杰	153	51%
2	韩永旭	147	49%
合计		3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作出整体变更决议

2023年3月16日，唇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唇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了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机构。

（2）完成审计和评估

信永中和对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XYZH/2023BJAA21B016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37,469,697.11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唇动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3）第094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810,100元。

（3）召开创立大会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唇动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基本制度，选举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验资

2023年6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21B0215）审验，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7万元，由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等7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唇动食品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认购，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746.97万元，折合实收资本6,747万元，余额6,99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747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其在原唇动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

整体变更完成后，唇动食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杰	3,020	44.76%
2	韩永旭	1,716	25.43%

3	韩式昌	1,184	17.55%
4	刘宽清	474	7.03%
5	志同道合	203	3.01%
6	鞠大伟	100	1.48%
7	陈胜	50	0.74%
合计		6,747	100.00%

(5) 取得营业执照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取得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590975448H）。公司住所为河北省青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747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唇动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洪杰	3,020	51.01%
2	韩永旭	1,716	28.99%
3	韩式昌	1,184	20.00%
合计		5,920	100.00%

2、2022年12月，唇动有限增资至6,747万元

2022年12月24日，唇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7万元，其中，鞠大伟认缴出资100万元，陈胜认缴出资50万元，刘宽清认缴出资474万元，志同道合认缴出资203万元，股东会就增资等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增资完成后，唇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洪杰	3,020	44.76%
2	韩永旭	1,716	25.43%
3	韩式昌	1,184	17.55%

4	刘宽清	474	7.03%
5	志同道合	203	3.01%
6	鞠大伟	100	1.48%
7	陈胜	50	0.74%
合计		6,747	100.00%

唇动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提出变更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唇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结合，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程序及价格

2022 年 12 月 24 日，唇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747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827 万元，由新股东刘宽清出资 474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3 万元，由新股东鞠大伟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陈胜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股权激励对象及时任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时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宽清	-	474.00	7.03%	-
2	鞠大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	1.48%	-
3	陈胜	营销部总监	50.00	0.74%	-
4	姜天昊	产品部总监	-	-	0.59%

5	伊波	研发部总监	-	-	0.44%
6	冯艳	人事行政部总监	-	-	0.30%
7	黄鹏	市场部总监	-	-	0.22%
8	姜城	工程部部长	-	-	0.15%
9	刘鹏	设备部部长	-	-	0.15%
10	许和其	研发部工程师	-	-	0.15%
11	于淑金	物流部经理	-	-	0.15%
12	白景浩	生产部部长	-	-	0.15%
13	韩玲玲	生产部副部长	-	-	0.09%
14	黄阔林	生产部副部长	-	-	0.09%
15	马海霞	人事行政部经理	-	-	0.07%
16	王玉恩	设备部主任	-	-	0.06%
17	祝磊	设备部主任	-	-	0.06%
18	欧彦艳	品质部主任	-	-	0.04%
19	姜之军	采购部部长	-	-	0.04%
20	刘兆勋	车间主任	-	-	0.04%
21	孙树超	工艺技术部部长	-	-	0.04%
22	邵明慧	研发员	-	-	0.04%
23	张园园	研发员	-	-	0.04%
24	朱树鹏	车间主任	-	-	0.04%
25	陈汉达	市场部企划经理	-	-	0.03%

上述员工中的朱树鹏已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李娜。刘兆勋、许和其、陈汉达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5 月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份额转让给马宝婷。朱树鹏、刘兆勋离职时出资尚未满一年,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合伙企业份额。许和其、陈汉达按照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志同道合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如下: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权(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前,公司员工主动提出离职后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如公司员工服务期仍未届满,自离职之日起即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离职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收购该离职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股票),该离职公司员工自本合伙企业退伙。

如公司员工服务期届满后公司仍未上市时离职,则在服务期届满之后,自离职之日

起即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离职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收购该离职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股票），该离职公司员工自本合伙企业退伙。如公司员工服务期届满后离职时，公司已上市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登记的，待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按本条“8、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异动处理”办理。”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异动处理具体约定如下：

“公司上市后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后公司员工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的，自该公司员工发生上述情形（含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1个月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合该类员工按照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减持股票。”

4、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志同道合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如下：

（1）服务期限

志同道合合伙人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在本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因自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成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需自前述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公司服务五年。”

根据鞠大伟、陈胜与公司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服务期限为2023年至2027年。

（2）挂牌后锁定期

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唇动食品股份锁定期超过5年的，限制期相应顺延至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解除锁定之日。

5、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刘宽清系外部股东。本次增资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股权投资获得相关投资收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入股主要系对其过往提供服务的补偿，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2022年度，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涉及到股份支付，发行人根据股份支付对象的服务期限等，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分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号为“天兴评报字〔2023〕第094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2023年2月28日估值为16,695.77万元，扣除刘宽清、鞠大伟、陈胜、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和2023年1-2月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估值为15,475.15万元，对应股数5,920.00万股，每股估值2.61元。本次股权激励人员皆是以每股1元入股，因此每股支付费用为1.61元。

鞠大伟、陈胜及公司其他通过志同道合同接入股的系公司服务期内需考核的人员，其股份支付费用在2023-2027年期间分5年按月摊销。刘宽清是无需考核人员，相关费用在2022年一次性计入费用763.14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420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2、 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 5 号楼二层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
净资产	-10.2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3、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 9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注：河北唇动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洪杰	董事长、总	2023 年 6 月 12	2026 年 6 月 11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9	高中	-

		经理	日	日				月		
2	韩式昌	董事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8 月	高中	-
3	鞠大伟	董事、 财务负 责人、 董事会 秘书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5 月	本科	高级 会计 师
4	陈蓓	独立董 事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10 月	硕士	律师
5	耿守辉	独立董 事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4 月	本科	注册 会计 师
6	伊波	监事会 主席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12 月	本科	食品 工程 师
7	马海霞	监事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1 月	本科	-
8	马宝婷	监事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女	1996 年11 月	本科	初级 会计 师
9	韩永旭	副总经 理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7 月	大专	-
10	陈胜	副总经 理	2023年 6月12 日	2026年 6月11 日	中国	无	男	1995 年10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洪杰	陈洪杰，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14年任沧县小龙人食品厂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唇动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唇动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式昌	韩式昌，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1999年于沧县保健食品厂工作，1999年至2005年个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2005年至2013年任沧县小龙人食品厂生产厂长，2014年至2023年6月任唇动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唇动食品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唇动食品董事。
3	鞠大伟	鞠大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

		于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至2007年在承德泉力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至2016年在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审计机构负责人。2017年至2023年6月任唇动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唇动食品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陈蓓	陈蓓，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至今为北京端和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唇动食品独立董事。
5	耿守辉	耿守辉，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1994年至2003年在山东雪银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4年至2010年在淄博双信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至2016年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淄博融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唇动食品独立董事。
6	伊波	伊波，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食品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在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任研发主任。2008年至2012年在乐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任研发主任。2012年至2015年在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工作，任研发主任。2015年12月至2023年6月，在唇动有限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任研发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唇动食品监事、研发总监。
7	马海霞	马海霞，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沧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居家育儿，未在企事业单位就职；2015年4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唇动有限，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8	马宝婷	马宝婷，女，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工商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在唇动有限从事财务工作。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9	韩永旭	韩永旭，男，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3月至2023年6月在唇动有限从事研发、技术、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生产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唇动食品副总经理。
10	陈胜	陈胜，男，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年至2018年在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8年至2023年6月在唇动有限从事电商、营销管理工作，历任电商经理、营销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唇动食品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59.42	38,71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27.25	12,79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27.25	12,797.05
每股净资产（元）	2.29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00
资产负债率	62.43%	66.95%
流动比率（倍）	0.51	0.35
速动比率（倍）	0.20	0.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187.04	39,991.16
净利润（万元）	2,163.53	3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3.53	3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9.78	61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9.78	618.79
毛利率	25.38%	21.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1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5%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83	70.57
存货周转率（次）	8.93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5.56	3,90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6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77.47	24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62%

注：计算公式

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一创投行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负责人	庞海丽
项目组成员	朱紫楠、石培爱、李保才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王静、赵娇、穆曼怡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师玉春、狄贵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俊、王天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焙烤食品生产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涂饰类蛋糕、面包、威化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始终以行业的高标准要求自己，选用优质食材配以现代化的食品生产设备，以及高洁净化的加工车间，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安全、健康的食品。通过多年来对品质的坚守，公司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河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荣誉称号，是中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权威认证。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相继完成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欧尚等国际国内 KA 卖场覆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经典系列蛋糕、派系列蛋糕、威化、面包等。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严控菌落数量，保证产品品质。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经典系列	经典巧克力味	
	经典牛奶味	

	经典草莓树莓味		
	经典葡萄味		
	经典桃子味		
	经典哈密瓜味		
	经典柠檬味		
派系列	巧克派巧克力味		
	巧克派草莓味		
	巧克力蛋糕 经典原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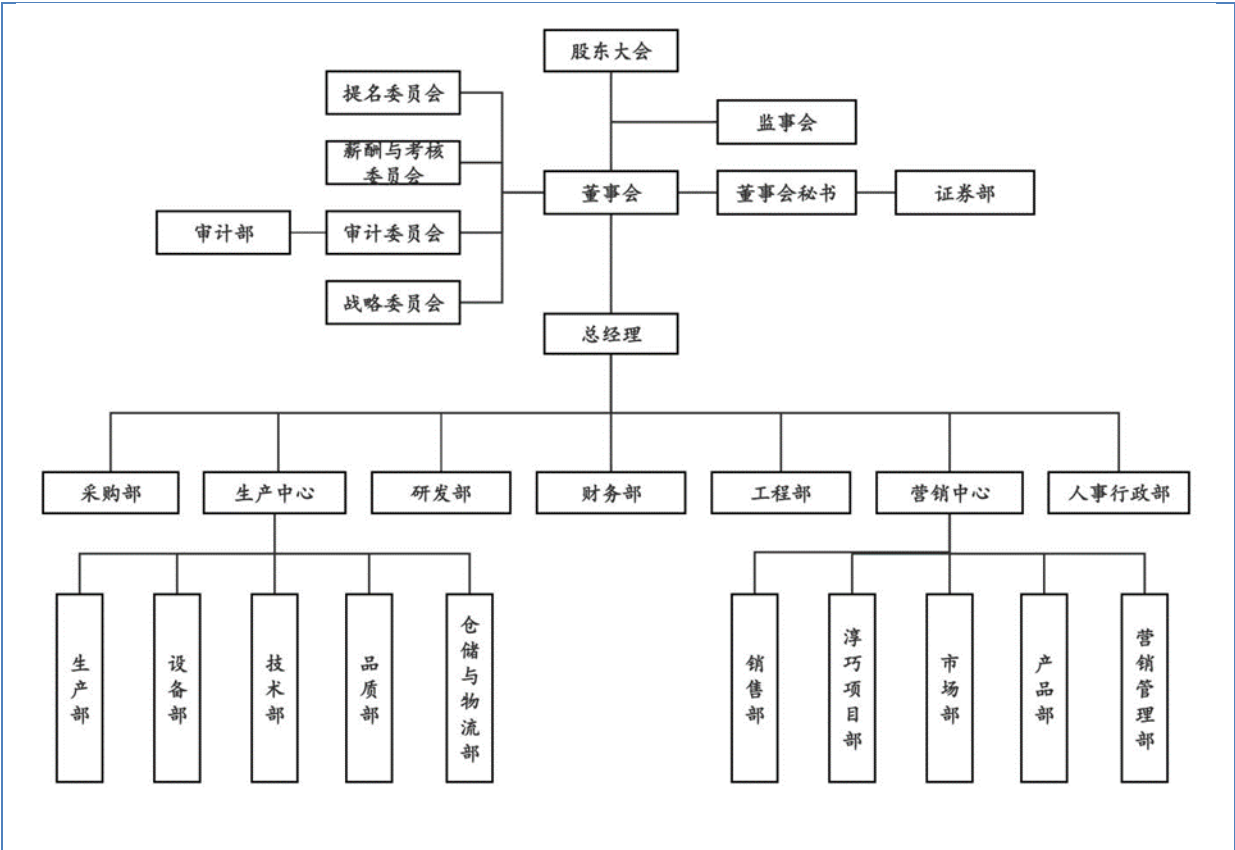
	巧克力蛋糕草莓味		
威化系列	威化巧克力味 威化草莓味		
	威化哈密瓜味 威化白桃味		
	经典原味巧克力威化饼干		
	榛子味巧克力威化饼干		
面包系列	奶盖吐司草莓味		
	奶盖吐司黄桃味		
	奶盖吐司哈密瓜味		

	奶盖吐司蓝莓味	
	戳戳包炭烧可可味	
	戳戳包惠灵顿牛排味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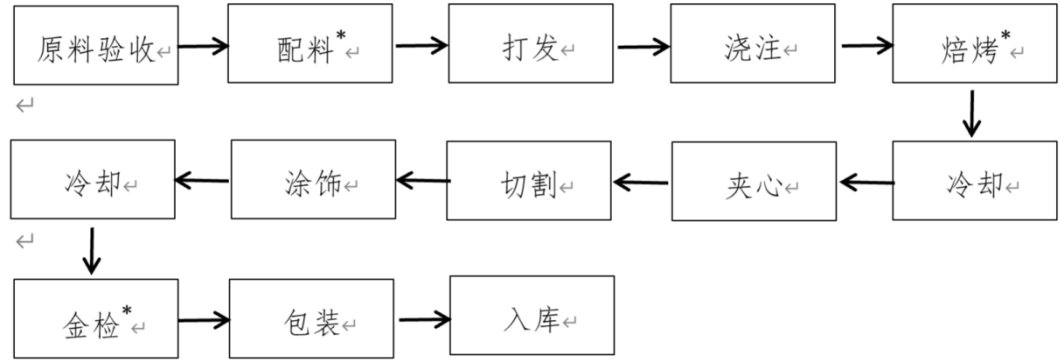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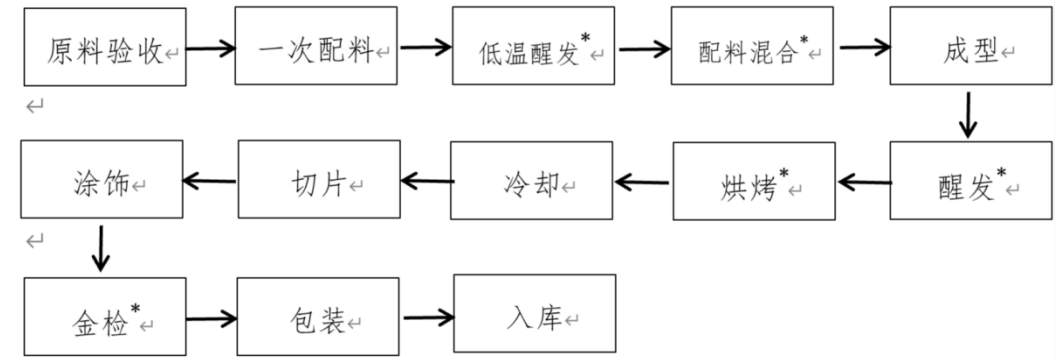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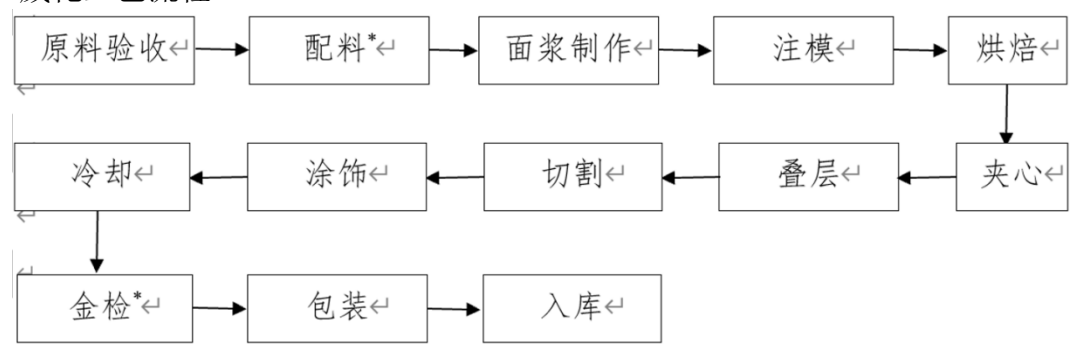
(1) 糕点工艺流程



(2) 面包工艺流程



(3) 威化工艺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控制的企业	包膜委托加工	330.61	56.68%	99.14	100%	否	否
2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包装外箱委托加工	252.65	43.32%	-	-	否	否
合计	-	-	-	583.26	100%	99.14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委托加工业务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部分包装原材料的情形。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需求采购不同规格、材质纸板送至大玺包装，由大玺包装提供印刷服务形成公司需求的外包装纸箱；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需求采购铝膜原材料送至北方包装，由北方包装提供印刷服务并形成公司需求的包膜。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供应商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北方包装	330.61	0.88%	99.14	0.32%

大玺包装	252.65	0.67%	-	-
------	--------	-------	---	---

包装材料属于公司产品包装，不属于公司关键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及 1.55%，占比较小，公司对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依赖。

（2）委托加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针对北方包装及大玺包装开展委托加工业务模式，主要系：1）包装材料成本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为了更好地控制材料成本，所以采用委托加工服务。包装材料主要是由原材料及印刷服务构成，在直接采购业务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其客户需求采购相应原材料，然后再进行印刷、热封等工艺，最终形成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可以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2）北方包装及大玺包装为公司关联方，为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所以采取委托加工服务形式对上述两家包材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2 年，公司开始与北方包装开展委托加工业务。2023 年 5 月开始，公司将与北方包装之间的委托加工采购逐渐转回为直接采购，主要系包膜原材料比较特殊，公司对其采购价格把控的空间较小，成本控制效果不如预期，最终公司决定将与北方包装的原材料采购全部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开展。2023 年开始，公司与大玺包装之间开始采用委托加工业务模式。

综上，公司与北方包装及大玺包装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蛋糕充气技术	选用合适的配方，增强蛋糕气泡的稳定性，采用连续充气设备，得到稳定均匀的蛋糕糊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2	隧道炉烘烤技术	采用直燃和热风相结合的隧道炉，烤出质地柔软的蛋糕，同时有一定的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3	巧克力（酱）制造技术	采用精磨精炼缸、球磨机、物辊机等不同的巧克力制造设备，优选配方、工艺，制作出不同的巧克力（酱），适用于不同的产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4	巧克力调温技术	利用巧克力的特性，选择合适的调温参数，抑制巧克力的反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5	威化饼干制造技术	选用适当的配方、采用连续式威化生产线，生产出酥脆的威化饼干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6	面包制造技术	选用适当的配方和工艺，采用隧道炉烘烤、脱模、冷却等工艺生产的面包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undofood.com	www.cundofood.com	冀 ICP 备 19017603 号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20)青县不动产第000382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唇动食品	46,729	青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2017年9月22日-2067年9月2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1
2	冀(2023)青县不动产第000395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唇动食品	25,354	青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2021年2月26日-2071年2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2
3	冀(2024)青县不动产第000133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唇动食品	8,374	青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2024年2月21日-2074年2月2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冀(2024)青县不动产第000133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唇动食品	26,649	青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2024年2月21日-2074年2月2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1: 抵押权人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抵押金额8,000万, 抵押期限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注2: 抵押权人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抵押金额7,000万, 抵押期限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331,010.00	12,015,000.86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889,803.72	500,229.38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14,220,813.72	12,515,230.2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13092200131	唇动食品	青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5月24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9220020481	唇动食品	青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6月7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822QG4547ROM	唇动食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8FSMS2300115	唇动食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FO7HACCP1700136	唇动食品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2月25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9424E0096ROM	唇动食品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5日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300/15061	唇动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2023年7月26日	长期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22590975448H001U	唇动食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4,607,728.28	29,186,142.64	185,421,585.64	86.40%
机器设备	175,933,068.52	54,754,974.69	121,178,093.83	68.88%
运输设备	1,088,222.54	822,527.57	265,694.97	24.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0,800.76	2,101,199.87	729,600.89	25.77%
合计	394,459,820.10	86,864,844.77	307,594,975.33	77.9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糕点制作机	1	30,153,200.16	12,129,445.30	18,023,754.86	59.77%	否
威化生产线	1	10,738,123.00	1,198,121.08	9,540,001.92	88.84%	否
涂层机	1	8,116,696.22	3,678,595.12	4,438,101.10	54.68%	否
糕点面胚制作机	1	7,958,260.90	3,607,786.51	4,350,474.39	54.67%	否
涂淋机	1	7,040,282.35	667,147.77	6,373,134.58	90.52%	否
吐司生产线	1	4,999,115.04	277,034.31	4,722,080.73	94.46%	否
包装成套设备	1	4,786,324.14	2,169,225.95	2,617,098.19	54.68%	否
精炼机	2	4,328,705.52	1,961,827.09	2,366,878.43	54.68%	否
多功能面包生产线	1	3,813,455.24	209,705.06	3,603,750.18	94.50%	否
丹麦酥皮连续生产线（多功能线）	1	3,539,823.00	196,165.20	3,343,657.80	94.46%	否
前处理生产线	1	3,159,483.33	1,348,535.68	1,810,947.65	57.32%	否
面包切片夹心套袋机	1	3,060,097.38	168,607.88	2,891,489.50	94.49%	否
合计	—	91,693,566.28	27,612,196.95	64,081,369.33	69.8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	青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36,375.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工业
2	冀（2023）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	青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40,019.02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京唇动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 5 号楼二层 201 号	30.65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办公
唇动食品	赵立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4208 室	280.62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唇动食品	上海汉置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A 座 711 室	190.35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9	4.06%
41-50 岁	130	18.21%
31-40 岁	358	50.14%
21-30 岁	178	24.93%
21 岁以下	19	2.66%
合计	71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28%
本科	67	9.38%
专科及以下	645	90.34%
合计	71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40	61.62%
销售人员	145	20.31%
技术人员	53	7.42%
财务人员	7	0.98%
管理人员	69	9.66%
合计	7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14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

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653 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653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653 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 653 人，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比例均在 91%及以上，此外，有 12 人系新农合、新农保而未缴纳，有 41 人系新入职未缴纳、有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有 6 人系外单位参保。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710 人，缴纳比例为 99.44%，有 2 人系新入职未缴纳、有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2、住房公积金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为 714 人，公司为 65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在 91%以上，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中有 41 人系新入职而未缴纳，有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有 6 人系外单位参保，有 12 人系自愿放弃而未缴纳公积金。

青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唇动食品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经查询，唇动食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县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开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无断缴情况，未收到任何投诉及举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会继续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员工权益。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伊波	42	研发总监、监事 2023.06	2004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任研发主任。2008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食品工程师

			至今	年至 2012 年在乐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任研发主任。2012 年至 2015 年在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工作,任研发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唇动有限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任研发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唇动食品监事、研发总监。			
2	韩永旭	31	副总经理 2023.06 至今	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唇动有限从事研发、技术、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生产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动食品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伊波为公司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主持并参与了公司蛋糕充气技术、隧道炉烘烤技术、巧克力(酱)制造及调温技术、威化及面包制造技术等主要技术的研发。带领团队研发了红丝绒、葡萄、哈密瓜等口味。系“一种蛋糕生产模具”、“一种蛋糕粉搅拌装置”、“一种食品检测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韩永旭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技术、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管理,牵头完成了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系“一种黑巧克力蛋糕”、“一种白巧克力蛋糕”、“一种安全型蛋糕裁切设备”、“一种蛋糕原料搅拌器”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伊波	监事	-	-	0.44%
韩永旭	副总经理	17,160,000.00	25.43%	-
合计		17,160,000.00	25.43%	0.4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959.73	99.55%	39,789.93	99.50%
蛋糕系列产品	43,009.50	85.70%	39,347.10	98.39%
面包系列产品	3,104.92	6.19%	-	-
威化系列产品	3,845.31	7.66%	442.83	1.11%
二、其他业务收入	227.32	0.45%	201.24	0.50%
合计	50,187.04	100.00%	39,991.1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发展监测及投资前景展望报告》，超过八成消费者年龄集中在 22-40 岁，其中，31-40 岁的占比 50.4%，该年龄段的消费者有较好的经济能力，占据最大的购买占比；22-30 岁的占比 34.9%，该年龄段的消费者更乐于尝试新事物，需求更加多元化。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年轻人群，随着客户的成长和经济能力的提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客户基础。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宋国刚	否	蛋糕、威化	974.73	1.94%
2	西安优龙商贸有限公司 (含粤点粤牛(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蛋糕、威化	677.83	1.35%
3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含梁红玉)	否	蛋糕、威化、面包	637.13	1.27%
4	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蛋糕、威化	607.82	1.22%
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蛋糕	572.00	1.14%
合计		-	-	3,469.51	6.92%

注：1、赵一鸣零食系统及零食很忙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合并，交易金额合并披露。赵一鸣零食系统及零食很忙系统为：同受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控制的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

2、西安优龙商贸有限公司与粤点粤牛(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3、梁红玉系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宋国刚	否	蛋糕、威化	1,169.51	2.92%
2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	否	蛋糕	799.93	2.00%
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蛋糕	726.62	1.82%
4	宁波大库商贸有限公司	否	蛋糕	482.44	1.21%
5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含梁红玉)	否	蛋糕、威化	458.27	1.15%
合计		-	-	3,636.77	9.10%

注：梁红玉系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宋国刚系新疆地区校园店等销售渠道的经销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糖、鸡蛋、油脂、面粉、乳粉、可可粉、包材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油脂	2,722.22	9.69%
2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包材	2,185.42	7.78%
3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否	糖	1,849.29	6.58%
4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否	包材	1,527.01	5.44%
5	大连爱富安和维贸易有限公司	否	果酱	1,338.10	4.76%
合计		-	-	9,622.04	34.2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包材	2,376.68	10.46%
2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油脂	2,341.45	10.30%
3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否	包材	1,503.64	6.62%
4	天津市会德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油脂	1,491.09	6.56%
5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否	糖	1,194.41	5.26%
合计		-	-	8,907.27	39.19%

注 1：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 2：天津市会德丰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彼特锐斯（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经营者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陈洪波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陈洪波持股 100%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陈洪波实际持股 100%

注：陈洪波持有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冯羽禄代为持有。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0,703.00	0.013%	96,747.75	0.023%
个人卡收款	-	-	150,000.00	0.036%
合计	70,703.00	0.013%	246,747.75	0.059%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二级品销售、备用金还款等事项。2022 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 9.67 万元，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为 0.023%，占比较低。2023 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 7.07 万元，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为 0.013%。

上述现金收款事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减少非必要的现金收款。

（2）个人卡收款

2022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代为收取出售给韩翠萍的部分废旧机器设备款，金额为 15.00 万元。2023 年公司在银行资金流水自查时发现，陈洪杰已将上述款项原路退还给韩翠萍，并由韩翠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收款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公司已对上述个人卡收款事项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为收付款等情形，相关内控运行有效。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0,173.00	0.018%	69,144.35	0.018%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90,173.00	0.018%	69,144.35	0.018%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员工备用金、咨询服务费等事项。 2022 年，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为 6.91 万元，占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为 0.018%，占比较小。2023 年，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为 9.02 万元，占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为 0.018%，占比较小。 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已纳入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减少非必要的现金支付，降低现金支付占比。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唇动食品	91130922590975448H001U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青县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从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安全责任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防护用品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权威认证。按照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标准，公司基于过程方法、科学的风险评估和严谨的危害分析，

建立了覆盖生产加工全过程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822QG4547ROM	唇动食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8FSMS2300115	唇动食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FO7HACCP1700136	唇动食品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2月25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924E0096ROM	唇动食品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5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客户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食品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工商登记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销售涂饰类蛋糕、面包及威化饼干等食品，实现收入及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按照“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采购体系，通常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到货周期，择优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在对供应商进行初选时，首先会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查，采购人员和品控人员会取得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对新增重要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通过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查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组织公司采购、生产、品控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继续合作，不合格的供应商淘汰，调整供应商名录。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日期，并结合产品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分解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品质部根据生产关键点，对关键点进行检测控制。生产完成后，品质部对产成品按照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允许入库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代销和受托加工模式，各种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1）线上直销

公司在抖音、快手、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线上品牌旗舰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由公司从公司仓库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2）线下直销

公司向商超百货或零食店销售产品，系买断式销售。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将货品发到指定地点。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一鸣、零食很忙等商超百货及零食店为代表。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同，由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由公司负责生产、运输。公司将货物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直营大型连锁超市、地区小型超市、便利店、部分网络平台等零售终端，最后由零售终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经销模式下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3、代销模式

(1) 线上代销

公司与天猫超市、京东超市、抖音超市等合作，将产品发货至其仓库，由电商超市进行对外销售及配送。公司与电商超市按照销售结算单定期进行结算。

(2) 线下代销

公司将产品发货至代销方指定地点，寄存于代销方仓库，由代销方进行对外销售。代销方在将公司产品销售完成后凭借代销清单与公司进行结算。

4、受托加工

公司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按其规定的产品品种、数量进行受托生产，并向对方直接销售受托产品，收取货款。

(四) 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研发部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研发部根据研发目标进行产品设计及开发等。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规范研究开发活动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的生产与研发，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研发新品类、新口味。目前拥有蛋糕、威化、面包三大品类、十余种口味的产品。

研发部门在 2022 年及 2023 年进行了蛋糕、威化及面包的产品研发。公司针对经典系列产品，不断尝试新口味的开发，推出了经典葡萄味、经典哈密瓜味产品。针对威化系列，公司研发上市了多种口味的产品，包括脆哆啦系列威化及淳巧系列威化。针对面包系列，公司研发上市了奶盖吐司、戳戳包等系列多种口味的产品。公司研发部在这些产品的开发中积累了经验，为公司产品向健康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做充分的技术储备。

在开发新产品新口味的同时，公司更加专注产品品质，不断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放心、更优质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做了减少添加防腐剂的实验及工艺流程优化。基于公司的产品战略，公司研发部门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已上市）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产品描述
2022	经典葡萄味	添加葡萄果酱的唇动经典涂饰蛋糕
	淳巧派草莓味	添加草莓果酱的巧克力派蛋糕
	脆哆啦威化巧克力味	巧克力味及草莓味的脆哆啦威化系列产品
	脆哆啦威化草莓味	
	淳巧威化原味	巧克力原味和榛子味的威化产品
	淳巧威化榛子味	
2023	经典哈密瓜味	添加哈密瓜果酱的唇动经典涂饰蛋糕
	脆哆啦威化哈密瓜味	哈密瓜味及白桃味的脆哆啦威化系列产品
	脆哆啦威化白桃味	
	奶盖吐司草莓味	在吐司上涂抹奶油和果酱，包括草莓味、蓝莓味、黄桃味、哈密瓜味
	奶盖吐司蓝莓味	
	奶盖吐司黄桃味	
	奶盖吐司哈密瓜味	
	戳戳包牛排味	面包表面有一个一个小孔，并在面包中心注入风味酱，包括牛排味及炭烧可可味
	戳戳包炭烧可可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7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4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报告期内研发部门的员工全部为专职研发人员，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活动，不存在研发人员兼职从事非研发活动情形。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场所，并配备专门的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存放地点明确分开，专门为研发活动专用。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不断优化和改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究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口味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规范研究开发活动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蛋糕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473,828.57	409,572.64
面包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1,466,437.24	443,630.61
威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834,480.16	1,626,829.00
合计	—	2,774,745.97	2,480,032.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55%	0.6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1）唇动食品于 2022 年 12 月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 （2）唇动食品于 2022 年 9 月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 （3）唇动食品于 2022 年 12 月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类下的“C141 焙烤食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焙烤食品制造（C14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3	商务部	推进食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食品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面向公司涉及到的行业进行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并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并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健康的市场秩序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主席令第 2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1 年 4 月	详细说明了食品安全工作的标准、检测、评估及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

	法》(2021年修正)		会		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年修正)	海关总署令第24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3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0月	明确生产销售者“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人员的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领导责任、综合监管责任和直接监管责任,充分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5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9月	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要求健全企业责任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履职保障措施、明确履职保障措施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9月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49号	海关总署	2021年4月	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2021年修订)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2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	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保证认证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等

9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	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
1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	遵循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令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国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4	《中华人	2018年8月	全国人民	2018年	明确了电商活动中的各个主

	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月	体和类型,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注册和纳税的合规义务,强化了电商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承担,细化了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规范标准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针对市场交易中的消费者和经营者作出了一系列权利义务的规定,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发展提供了依据、约束和规范,加强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有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目前已取得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权威认证。上述行业制度及政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积极促进意义。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我国居民饮食结构的变化,人均消费水平呈上升趋势,蛋糕、面包等烘焙食品越发成为消费者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iiMediaResearch 数据显示,在 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中,欧美国家消费较高,法国人均消费达到 70.4 千克,饮食结构与我国较为相似的日本也达到 27.8 千克,中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仅为 7.7 千克。中国烘焙食品消费市场尚未达到饱和,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烘焙市场在经历疫情影响后重回稳健增长轨道,预计 2021-2026 年 CAGR 有望回升至接近 8.5%。从产品类型看,烘焙食品可分为面包、蛋糕、甜点混合等,过去 5 年中面包和糕点的销售 CAGR 高于行业整体水平,甜点混合增速较慢。以 2021 年数据为例,蛋糕销售额占比达 42.6%、糕点为 38.5%,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80%;面包占比 17.8%,预计这一比例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

对比美、日、英、韩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内地的烘焙食品消费总量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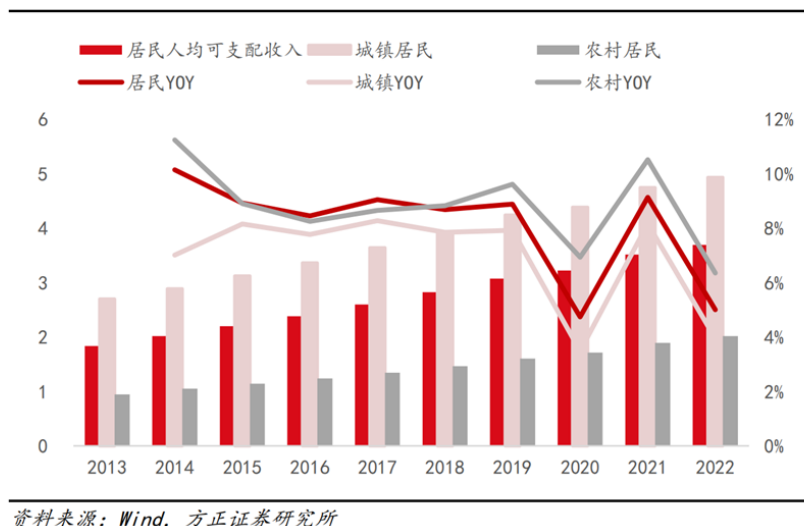
于美国，但人均消费仅略高于韩国，低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及英国、美国和日本的30%。未来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在人均消费量、平均售价等方面预计会遵循美国、日本的路径发展，且包装化率可能会持续提升。

按产品类别划分，根据艾普斯数据，糕点及蛋糕是国内主流消费品种。烘焙食品行业的5大细分市场（根据商品名称划分）中，蛋糕细分市场门店最多，截至2021年7月23日达49,350家，其次是甜品和面包，门店数量分别为29,127家、12,716家。2021年初至7月23日，蛋糕的销量分别为4,725.87万件；糕点的门店数量（5,866家）不及面包的一半，但销量（819.28万件）是面包的将近2倍，未来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居民收入提升，带动零食行业规模持续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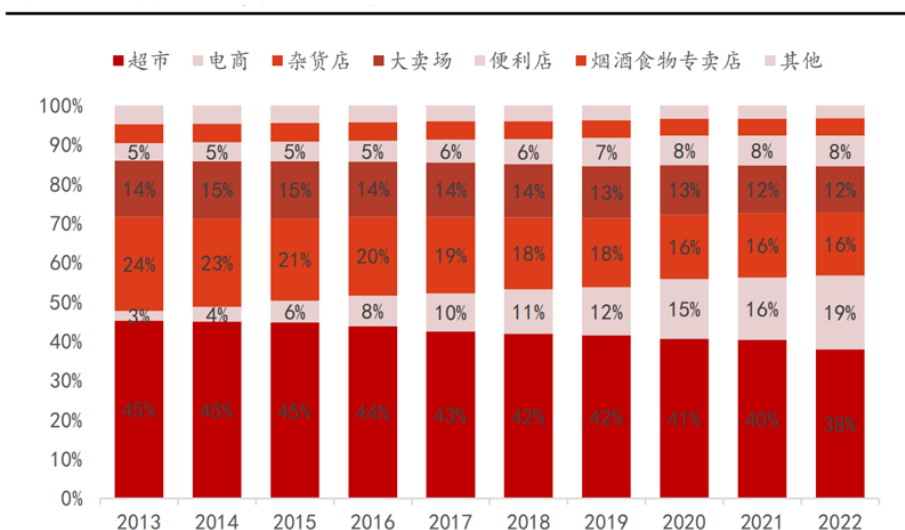
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带动零食消费需求增长。2013-2022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万元增长至3.69万元，CAGR为8.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70万元增长至4.93万元，CAGR为6.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0.94万元增长至2.01万元，CAGR为8.79%，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零食为可选消费，随着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其对零食产品的需求也在迅速增加。



休闲食品行业零售额2021年为8,251亿元，2026年有望达到11,472亿元。根据卫龙美味（9985.HK）招股说明书，休闲食品行业零售额从2016年的6,128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8,251亿元，CAGR为6.1%，2026年有望达到11,472亿元，2021-2026年CAGR为6.8%。

（2）渠道变革浪潮涌起，渠道趋于多元化

商超卖场流量下滑，但仍是最大销售渠道。根据欧睿数据，尽管超市、大卖场近年来流量下滑，但仍然是休闲食品最大的销售渠道，2022 年超市+大卖场销售占比为 50%。近年来，不同渠道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欧睿，方正证券研究所

（3）顺应性价比，量贩零食发展加速

以低价为特征的量贩零食店契合下沉市场性价比的消费需求，门店数量及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中国零食硬折扣白皮书》，我国量贩零食店销售规模从 2017 年的 3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0 亿元。量贩零食门店数量从 2017 年的 1,250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8,000 家，2023 年预计将达到 2.2-2.5 万家。头部系统加速开店，零食很忙 2023 年 10 月突破 4,000 家，好想来突破 4,300 家，赵一鸣超 2,500 家，零食有鸣超 2,000 家。

（4）烘焙食品行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

上世纪 80 年代，现代烘焙业从港台传入内地。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西式餐饮文化的兴起和生活节奏日益加快，2000 年起烘焙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据统计，2019 年至 2023 年，市场规模从 2,290 亿元增加至 2,529 亿元，增长趋势不减。

数据显示，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2-2018），我国糕点面包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526.4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316.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0%，远高于同期食品工业整体 5.44% 的增长水平，也高于全球烘焙行业增速。天眼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共有与烘焙相关企业 104.7 万余家，2023 年 1 月—9 月新增企业 5.4 万余家，与 2022 年同期相比上涨 14.30%。从地域分布来看，广东、山东以及江苏的企业数量位居前列，分别为 11.9 万

余家、10.1 万余家以及 7.1 万余家。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好丽友总部位于韩国。1995 年 12 月，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好丽友（中国）的产品线派、膨化、糖果、饼干、Dr.You 坚果棒等。派类产品包括好丽友派、Q 蒂、可可派、蛋黄派、提拉米苏、双莓派等。好丽友生产的派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世界巧克力派市场占有率有领先的份额。
达利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达利食品集团总部位于福建省泉州市。2015 年 11 月，达利园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3799.HK），目前已退市。达利食品集团旗下“达利园”糕点、“好吃点”饼干、“可比克”薯片、“和其正”凉茶、“达利园”花生牛奶、“乐虎”功能饮料，“豆本豆”豆奶、“美焙辰”短保面包，已成为各细分行业知名品牌。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是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盼盼”牌麦香系列、模范小班系列、咪吃咪客系列、“艾比利”薯片系列等膨化类食品及法式小面包、软面包、蒸蛋糕、梅尼耶干蛋糕、梅尼耶涂层蛋糕、软华夫、手撕包等烘焙类食品。
乐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乐天集团是韩国五大集团之一，世界五百强跨国企业。以全球化战略在全球近二十个国家蓬勃发展零售、食品、旅游、石化、地产及金融等领域事业。乐天 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资包括食品、零售、旅游、石化、建设、制造、金融、服务、影视等众多领域。乐天制果自 1967 年成立以来，不断开发差异化产品，引进多种营销战略和先进流通方式，始终保持着行业的较强的竞争地位。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雀巢总部位于瑞士，是世界知名的食品饮料公司。拥有从全球知名品牌，到各地受欢迎的本土产品，业务遍布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是雀巢公司全球第二大市场。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烘焙制品生产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涂饰类蛋糕、面包、威化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始终以行业的高标准要求自己，选用优质原材料，配以现代化的食品生产设备，为消费者带来安全、健康的食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权威认证。

通过多年来对品质的坚守，公司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河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荣誉称号，是中国食品安全单位、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企业。

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相继完成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欧尚等国际国内 KA 卖场覆盖。

2、公司的竞争情况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首要职责，做到过程有控制、风险有防范、品质有保障，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A. 全流程把控食品安全

公司品质部对产品品质等进行检测检验。首先，品质部对面粉、鸡蛋、奶粉、生产用水等原材料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水分等指标进行检测检验。对于生产过程中的饼皮、夹心奶油、蛋液等半成品进行检测检验；生产完成后，品质部对成品进行抽检，检测完成品的菌落含量等指标，并按生产批次进行留样检测。

B. 10 万级高标准洁净车间

公司产品车间为 10 万级高标准洁净车间，配备有全自动生产设备。车间配有新风机，日常定期进行空气沉降检测，对空气中的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酵母菌和水分等指标进行监测。生产用水系经过二级 RO 反渗透膜过滤水，品质部日常对生产用水进行定期检测。生产工人进入生产区域需进行更衣、洗手、消毒、沾发、风淋等环节后，才可以进入生产车间，如果进入无菌室需进行二次消毒等程序。品质部定期对生产车间的空气、水、生产设备等进行检测，保证产品在高标准洁净车间中完成生产，从而保证产品品质。

C. 选用高品质原材料

对于食品企业来说，食品安全控制及质量管理始终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积极引进与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的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在供应商准入评审环节重点关注其是否能保证相关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并在采购、生产、产品出厂检测等环节，通过强化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遵循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检测措施等，严格把控质量安全。

2)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为全自动生产车间，设备采用瑞士等国家进口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为保证产

品质量，生产线与食品、原料接触部件采用不锈钢材质，管路的设计与焊接采取无缝密封，同时设有异物检测设备，实时检测异常生产过程；生产线各项指标达到欧洲质量标准，对生产线核心环节进行实质性检测；设备在保证质量同时更加注重节能减排，采用燃气与电力混合方式，且配有热能回收利用设置，对直接加热明火烤炉配备警报、急停装置。新设备的投入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能源、降低生产和检测成本。新设备具备先进、适用、经济、配套、平衡的特性，与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能够达到节能和清洁生产各项要求。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且隧道炉温控、保温效果好，设备节能高效，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3) 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的休闲类食品。企业通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大众口味的不断探索和潜心研究、严谨的质检队伍、先进的检测设备、标准的检验流程，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口感。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工作，以创新求发展，重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公司突破多项技术难题，取得 1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稳定的产品质量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4) 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紧紧围绕唇动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建立起一整套品牌培养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广告推广、综艺赞助、行业展会、网络直播、电商平台等各种营销活动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唇动品牌的知名度。

自产品上市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致力于打造涂饰蛋糕国货品牌。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相继完成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欧尚等国际国内 KA 卖场覆盖。

5) 销售渠道优势

休闲食品的消费特性决定消费者更加注重购买产品的便利性。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销售网络管理。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大陆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全国共有 1,000 余家经销商，覆盖商超、便利店、校园店等。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较高，销售网络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逐步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产基地的扩产、销售网络的拓展、品牌的推广相较其他上市公司较为缓慢。缺乏大额持续资金支持，是束缚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的主要因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实现快速发展。

2) 公司品牌知名度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作为烘焙食品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但与国际品牌相比，公司的知名度较低，使得公司产品未来在推广时缺乏明显的品牌优势，对公司产品的推广造成一定的障碍，并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成本。因此，公司需要加快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在膳食平衡的基础上，注重口感，带给消费者良好的美食体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行业的高标准要求自己，配以现代化的食品生产设备，为消费者带来安全、健康的食品。未来，唇动食品将继续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公司目标，进一步提升国货品牌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并认识到研发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将紧跟消费市场热点需求，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改良现有产品技术，积极开发培育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差异化的产品矩阵，推出更多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致力于打造“唇动”品牌，以高品质的烘焙产品赢得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公司将在现有蛋糕、威化、面包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满足消费者多样

化的需求，提升国货品牌的市场竞争力。

3、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4、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建设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销售渠道建设，完善地区销售布局，加强渠道覆盖深度，建立多样化、深层次的营销网络，以应对市场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同时，公司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专门委员会的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

		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取报酬。 3、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财务	是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2、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设有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与物流部、品质部、财务部、营销管理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需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需发表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洪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200,000	44.76%	-
2	韩式昌	董事	董事	11,840,000	17.55%	-
3	鞠大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48%	-
4	伊波	监事	监事	-	-	0.44%
5	马海霞	监事	监事	-	-	0.07%
6	马宝婷	监事	监事	-	-	0.22%
7	韩永旭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160,000	25.43%	-
8	陈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7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系副总经理陈胜之父，系董事韩式昌配偶之弟，系副总经理韩永旭之舅。陈胜、韩式昌、韩永旭为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一致行动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蓓	独立董事	北京端和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耿守辉	独立董事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淄博融骏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三亚金昇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桓台县智融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否	否

注：桓台县智融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于2024年6月11日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耿守辉	独立董事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长春绿园融泰	4.90%	吸收人民币公	否	否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洪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韩式昌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鞠大伟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耿守辉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陈蓓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伊波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马海霞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马宝婷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韩永旭	副总经理、监 事	新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陈胜	-	新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3 月，韩式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7,398.20	20,711,32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01,648.03	4,391,035.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1,820.19	1,786,69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8,407.98	3,799,61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854,027.15	38,587,448.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6,408.16	910,255.92
流动资产合计	73,449,709.71	70,186,37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775,955.02	270,152,877.36
在建工程	12,185,831.60	16,281,28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2,783.43	359,985.02
无形资产	12,515,230.24	12,908,20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9,900.85	2,891,60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825.55	14,402,49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44,526.69	316,996,451.20
资产总计	410,594,236.40	387,182,82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777.78	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24,904.62	48,597,397.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56,961.21	19,730,46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43,805.20	5,173,958.17
应交税费	6,699,063.33	3,043,225.80
其他应付款	19,434,778.02	37,460,188.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50,647.67	40,267,181.17
其他流动负债	2,042,587.19	1,849,891.74
流动负债合计	143,866,525.02	199,122,30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462.0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9,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195.86	89,99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55,241.26	60,089,996.26
负债合计	256,321,766.28	259,212,30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470,000.00	63,9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45,854.39	7,631,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5,904.68	204,70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60,711.05	56,194,41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72,470.12	127,970,521.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72,470.12	127,970,5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594,236.40	387,182,823.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870,427.97	399,911,617.88
其中：营业收入	501,870,427.97	399,911,61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927,178.29	395,753,757.63
其中：营业成本	374,473,303.53	312,811,77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5,293.27	2,644,113.41
销售费用	72,989,247.75	56,504,956.88
管理费用	15,035,996.03	18,292,937.68
研发费用	2,774,745.97	2,480,032.25
财务费用	5,258,591.74	3,019,946.01
其中：利息收入	30,610.35	26,009.19
利息费用	5,286,766.13	3,254,256.09
加：其他收益	1,472,035.66	60,01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7,283.00	193,260.03
资产减值损失	-168,470.83	-277,987.5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7.03	-10,89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13,814.54	4,122,255.3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5,045.65	253,599.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8,768.89	3,868,655.73
减：所得税费用	6,693,480.05	3,557,62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5,288.84	311,027.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35,288.84	311,027.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5,288.84	311,02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35,288.84	311,0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0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273,983.62	415,936,61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6,540.17	5,756,8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40,523.79	421,693,49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74,117.11	284,854,69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37,317.03	51,059,36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2,820.71	21,196,32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0,704.20	25,501,1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84,959.05	382,611,5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5,564.74	39,081,91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47,823.19	83,280,7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7,823.19	83,280,7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2,823.19	-83,280,7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000.00	4,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1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30,000.00	112,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2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2,336.25	5,972,30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35.97	551,1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26,872.22	56,523,4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872.22	56,216,5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5.64	37,87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925.03	12,055,59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1,323.23	8,655,72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7,398.20	20,711,323.2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1,312.29	20,711,32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01,648.03	4,391,035.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1,820.19	1,786,691.16
其他应收款	1,197,368.98	3,799,617.25
存货	44,854,027.15	38,587,448.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6,408.16	910,255.92
流动资产合计	73,492,584.80	70,186,37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775,955.02	270,152,877.36
在建工程	12,185,831.60	16,281,28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2,783.43	359,985.02
无形资产	12,515,230.24	12,908,20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509.75	2,891,60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825.55	14,402,49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39,135.59	316,996,451.20
资产总计	410,631,720.39	387,182,82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777.78	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24,904.62	48,597,397.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56,961.21	19,730,463.22
应付职工薪酬	5,987,935.89	5,173,958.17
应交税费	6,697,481.21	3,043,225.80
其他应付款	19,427,282.45	37,460,188.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50,647.67	40,267,181.17
其他流动负债	2,042,587.19	1,849,891.74
流动负债合计	143,801,578.02	199,122,30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462.07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9,58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195.86	89,99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55,241.26	60,089,996.26
负债合计	256,256,819.28	259,212,30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70,000.00	63,9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45,854.39	7,631,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5,904.68	204,70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63,142.04	56,194,41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74,901.11	127,970,5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631,720.39	387,182,823.5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1,870,427.97	399,911,617.88
减：营业成本	374,473,303.53	312,811,771.40
税金及附加	4,395,293.27	2,644,113.41
销售费用	72,969,502.75	56,504,956.88
管理费用	15,035,996.03	18,292,937.68
研发费用	2,687,261.50	2,480,032.25
财务费用	5,258,580.12	3,019,946.01
其中：利息收入	30,608.48	26,009.19
利息费用	5,286,766.13	3,254,256.09
加：其他收益	1,472,035.66	60,01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7,864.00	193,260.03
资产减值损失	-168,470.83	-277,987.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7.03	-10,89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21,636.63	4,122,255.3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85,045.65	253,59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36,590.98	3,868,655.73
减：所得税费用	6,698,871.15	3,557,62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7,719.83	311,027.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37,719.83	311,027.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37,719.83	311,027.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0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273,983.62	415,936,61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6,538.29	5,756,8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40,521.91	421,693,49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74,117.11	284,854,69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29,775.56	51,059,36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2,820.71	21,196,32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4,329.70	25,501,1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91,043.08	382,611,5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9,478.83	39,081,91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47,823.19	83,280,7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7,823.19	83,280,7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2,823.19	-83,280,7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000.00	4,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1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30,000.00	112,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2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2,336.25	5,972,30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35.97	551,1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26,872.22	56,523,4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872.22	56,216,5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5.64	37,87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010.94	12,055,59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1,323.23	8,655,72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1,312.29	20,711,323.2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3 年 8-1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杭州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3 年 5-1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3	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	100%	100%	0.00	2023 年 6-1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注：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杭州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BJAA21B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唇动食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唇动蛋糕、唇动面包和唇动威化等系列产品的销售。唇动食品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9,911,617.8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1,870,427.97 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鉴于营业收入是唇动食品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信永中和将收入是否得到恰当的确认以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通过管理层访谈与审阅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同行业对比等实质性分析程序；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 存货的存在、计价和分摊	(1) 了解并测试公司采购与入库和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唇动食品存货账面价值为 44,854,027.15 元（其中为账面余额 45,022,497.98 元，存货跌价准备 168,470.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唇动食品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8,587,448.84 元（其中为账面余额 38,865,436.43 元，存货跌价准备 277,987.59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92%和 9.97%。存货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2、存货”。 鉴于唇动食品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同时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信永中和将存货的存在、计价和分摊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产与仓储等与存货流转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环节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抽查公司大额材料采购项目，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准确性，并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等资料； （3）对存货成本计算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充分关注产品生产成本结转及制造费用的分配情况，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存货成本的影响； （4）对于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获取并复核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期末主要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库龄及质量状况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

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

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各交易日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各交易日算术平均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

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

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将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披露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披露认定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

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

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4、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

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工具	4	5	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借款费用

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

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形成立项任务书并履行完立项审批流程，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改造费用等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① 直销

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特定商超、量贩零食店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特定商超、量贩零食店等出具的对账单、结算单或确认收货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 经销

内销：公司已发货并由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出口销售一般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视为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因此于该时点确认收入。

③ 代销

根据与电商平台、受托代销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单、受托代销方的代销清单时，公司确认收入。

④受托加工

公司已发货并由委托方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

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公司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公司，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公司，资产转让构成销售，公司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 时点	会计政 策变更的内 容	受影响 的报表项目 名称	原政策 下的账面价 值	影响金 额	新政策 下的账面价 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13%、6%、免税

	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件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具体规定计算缴纳	-

注 1：公司合并报表下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唇动食品	25%	25%
北京唇动	20%	-
杭州唇动	20%	-
河北唇动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条件出口的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2）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条款：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北京唇动、杭州唇动、河北唇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1,870,427.97	399,911,617.88
综合毛利率	25.38%	21.78%
营业利润（元）	28,613,814.54	4,122,255.39
净利润（元）	21,635,288.84	311,02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897,758.56	6,187,934.8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1.16 万元、50,187.0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0%，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8%、25.38%，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提高 3.60 个百分点，呈增长趋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10 万元及 2,163.5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68.56 倍，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毛利率大幅提升及 2022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支付 763.14 万元。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7%及 15.17%，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6%及 13.95%。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当年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当年公司进行股份支付 763.14 万元。2023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22 年度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1）直销

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特定商超、量贩零食店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特定商超、量贩零食店等出具的对账单、结算单或确认收货时，公司确认收入。

（2）经销

内销：公司已发货并由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出口销售一般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视为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因此于该时点确认收入。

（3）代销

根据与电商平台、受托代销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单、受托代销方的代销清单时，公司确认收入。

（4）受托加工

公司已发货并由委托方确认收货时，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9,597,272.78	99.55%	397,899,267.66	99.50%
蛋糕	430,094,965.95	85.70%	393,470,960.32	98.39%
面包	31,049,195.78	6.19%	-	-
威化	38,453,111.05	7.66%	4,428,307.34	1.11%
其他业务收入	2,273,155.19	0.45%	2,012,350.22	0.50%
合计	501,870,427.97	100.00%	399,911,617.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11,617.88 元，501,870,427.97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涂饰类蛋糕、面包及威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份正式推出脆哆啦系列威化，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推出奶盖吐			

	司、戳戳包等系列面包。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以及持续产品创新为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带来了强大的驱动力。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0%，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增加面包系列，为公司新增 3,104.92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 7.77 个百分点的涨幅；（2）2022 年年底新增脆哆啦威化系列在 2023 年度逐步打开市场，为公司新增 3,402.48 万元销售收入，贡献 8.51 个百分点的增长；（3）2023 年度，涂饰类蛋糕在保持原有市场表现力的基础上，持续增长。公司蛋糕系列产品 2023 年度销售额同比上涨 3,662.40 万元，贡献 9.16 个百分点的销售增长。其中，经典派系列涨势尤为良好，新推出的葡萄味和哈密瓜口味市场反应良好。 公司能够快速、敏锐地响应市场热点趋势和客户的需求，探索和引领新风味，开发出客户满意的口味。随着公司新产品推出和消费者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99,099,169.79	99.45%	397,070,689.31	99.29%
外销	2,771,258.18	0.55%	2,840,928.57	0.71%
合计	501,870,427.97	100.00%	399,911,617.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9%以上来自于境内，产品销售区域分布较广，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 公司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渠道和获得良好的消费者口碑。除线上业务外，公司产品在山东、河北、江苏、江西、河南及广东等省份均销售情况较好，主要与这些省份的人口密度、当地气候及饮食习惯有关。 公司与境外客户均是以经销模式开展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泰国及俄罗斯销售蛋糕系列产品。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84.09			

	万元及 277.13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1% 及 0.55%。2022 年公司向泰国客户 NEW STRAIT PTE LTD 销售 284.09 万元。2023 年, 公司向泰国客户 NEW STRAIT PTE LTD、Wellspire Global Trading Sdn Bhd、俄罗斯客户 ООО «ИОК» 销售 277.13 万元。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极小, 汇率波动、外汇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及除与公司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境外客户处不持有任何权益, 境外客户亦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持有任何权益。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98,094,641.37	79.32%	325,926,825.72	81.50%
直销模式	96,039,045.35	19.14%	66,828,890.00	16.71%
代销模式	6,288,096.49	1.25%	5,694,890.15	1.42%
受托加工	1,448,644.76	0.29%	1,461,012.01	0.37%
合计	501,870,427.97	100.00%	399,911,617.8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主要以经销模式和直接销售相结合, 代销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为辅助的销售模式组合。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2,592.68 万元及 39,809.4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0% 及 79.32%。 经销模式下, 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深入对全国省市地区商超、卖场、便利店、校园店、批发市场等渠道的销售, 如通过经销商进入沃尔玛、大润发、华润万家等全国连锁大型超市。报告期内, 公司大力发展线上互联网销售渠道, 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抖音、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同时, 公司与家家悦、信誉楼等辐射山东、河北省区的大型连锁超市以及赵一鸣和零食有鸣等			

	零食系统门店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直营大型连锁超市、地区小型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最后由零售终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①公司产品终端客户零散 公司销售终端以商超百货、便利店、校园店、零食店等为主，分布较广且分散，不同终端渠道、不同地域分布、不同客户在交易习惯、沟通问题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如果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对零散终端客户进行交易，则需要消耗大规模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因此，公司依托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渠道优势与市场信息优势，可以以相对较低的综合成本实现地区渠道的覆盖，提高销售效率与经营效益。 ②线下销售符合消费者的消费习惯 公司产品属于休闲食品，让消费者在线下门店真实地接触到商品本身对促使其进行消费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长期的产品展示不仅可以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和印象，也可以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曝光率从而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和购买力。因此，公司需要借助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优势，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终端客户进行铺货。 ③经销商具有渠道服务优势 休闲食品的经销商一般会同时代理几个厂家的产品，专供当地某商超百货、便利店或校园店等渠道，能够为渠道提供仓储、配送、垫付货款等服务。为吸引消费者，商超通常会举办试吃、海报展示等促销活动，届时需要组织、实施相关促销活动。终端超市遍布全国各地，公司如果配备专职人员实施相关活动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经销商往往同时代理几个厂家的产品，且在当地建立了成熟的渠道服务模式，对于促销活动组织更有集中优势。 综上，公司产品终端客户零散，采取经销模式能够更好地覆盖销售渠道，具有商业

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

公司属于休闲食品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模式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收入	占比
立高食品（300973.SZ）	197,079.85	56.32%	188,926.27	64.91%
甘源食品（002991.SZ）	157,192.95	85.08%	123,162.83	84.90%
桃李面包（603866.SH）	260,405.88	38.53%	255,388.27	38.20%
青岛食品（001219.SZ）	34,440.45	70.39%	31,119.17	63.02%
香飘飘（603711.SH）	325,612.98	89.82%	281,652.94	90.05%
养元饮品（603156.SH）	590,527.35	95.84%	568,705.67	96.02%
唇动食品	39,809.46	79.32%	32,592.68	81.50%

同行业上市公司甘源食品、青岛食品、香飘飘、养元饮品等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其中，香飘飘、养元饮品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桃李面包的主要产品为保质期较短的面包，需要及时的物流作为保障，因此其经销模式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50%、79.3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合作模式等

公司针对销售管理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销售订单管理办法》《销售授权审批制度》《产品价格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经销商退出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1) 新增客户管理方法

①公司经销商一般需具备条件

- A.熟悉当地市场，能够积极主动开拓市场、走访市场、主动为客户服务；
- B.具有其他休闲食品的经销经验者优先；
- C.具备良好的社会资源，拥有当地商超或特通等销售渠道，有能力在短期内拓展产品市场；
- D.具有良好的仓储能力，能够满足产品的正常库存要求及市场周转，且场所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E.拥有独立的业务团队；
- F.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

G.拥有充足的资金，能保证市场正常运转和业务拓展的需求，确保市场营销活动正常开展。

②经销商开户相关流程

A.业务员对经销商的相关情况进行前期调查，了解是否具备上述开户条件；

B.业务员提出申请，填写《开户申请表》；

C.业务员将《开户申请表》递呈省区经理审批；

D.省区经理审批通过后报送营销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对客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财务系统录入客户相关信息。

2) 经销商闭户管理制度

公司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公司客户开发、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对于客户开闭户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客户信用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关于客户退出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 客户闭户管理

①连续三个月未发货客户公司将有权单方面闭户，不再结算任何费用。

②业务员需关注客户经销状态，积极激活或关闭客户，如激活客户需要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如关闭客户要履行闭户手续，填写《客户闭户退款申请表》，执行完公司将禁用客户；如需要暂时保留观察，需告知营管部各区核算员。

③客户闭户由业务员提出闭户申请，由省区经理审核后报送营管部审核，客户是否存在未完结业务，如无未完结款项，则进行闭户处理。如闭户客户存在未完结款项，需要由公司退款的，闭户申请需要由大区总监审批后报主管营销副总审批；如存在未结算费用，则由客户开具发票报销之后再执行闭户退款手续。”

3) 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价格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及执行作出了规定。公司产品价格体系由出厂价、经销商分销/批发进价、建议供货价、零售价、建议最低促销价等构成。公司一般为送货至经销商仓库，运费由唇动食品承担。个别经销商系公司送到指定地点后，经销商自提。

4) 返利政策及形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激励政策有市场推广补贴、专项补贴和固定返利三种。市场推广补贴是公司最主要的经销商激励政策，为鼓励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及组织活动，公司针对

经销商进行点对点的补贴，补贴内容主要包括陈列费、进场费、促销费等。为推进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特定渠道的产品推广，公司会组织实施专项活动，例如“520 告白日”专题活动等。固定返利系公司与经销商在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每月根据销售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5)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以银行汇款方式进行，款到发货，一般无信用期。公司对于极个别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方式开展业务，但是需单独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实施。

6) 退换货机制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未建立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其库存水平进行监察管理，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具体如下：在合作中，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包装破损或质量问题，经公司确认核实后，双方书面同意方可全部退换货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经销商单方面退货，公司一律不予承担；若因经销商经营或仓储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积压、破损或过期，公司不予承担。

7) 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金蝶云星空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公司对信息系统的输入、输出、审核、维护等进行了权限控制。公司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安全稳定运行的 ERP 信息系统保障了采购、入库、发货等存货相关业务流程可靠运行。公司通过管易云系统对商品信息、配货信息、发货信息等进行管理，通过云之家系统对订单创建、销售收款、物流跟踪等进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未建立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其库存水平进行监察管理。

(3) 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变动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657 个、1,925 个。2023 年经销商数量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拓展新产品及新口味，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 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数量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客户数量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山东省	172	4,357.30	10.95%	150	3,320.41	10.19%
河北省	192	3,455.41	8.68%	148	2,069.32	6.35%

广东省	139	2,794.87	7.02%	130	2,935.64	9.01%
江苏省	125	2,737.47	6.88%	106	2,715.25	8.33%
江西省	81	2,630.48	6.61%	69	2,377.92	7.30%
河南省	105	2,283.59	5.74%	84	1,629.72	5.00%
湖南省	86	1,991.64	5.00%	80	1,632.19	5.01%
湖北省	107	1,985.18	4.99%	84	1,846.67	5.67%
云南省	56	1,786.15	4.49%	62	1,367.93	4.20%
安徽省	95	1,731.58	4.35%	114	1,550.01	4.76%
其他	767	14,055.76	35.31%	630	11,146.84	34.20%
合计	1,925	39,809.43	100.00%	1,657	32,591.88	100.00%

公司经销商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山东省、河北省、广东省等省份的销售金额较高。

3)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宋国刚	974.73	1.94%	蛋糕、威化
2	西安优龙商贸有限公司（含粤点粤牛（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7.83	1.35%	蛋糕、威化
3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含梁红玉）	637.13	1.27%	蛋糕、威化、面包
4	上海瑞气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472.89	0.94%	蛋糕、威化
5	云南耐艾斯商贸有限公司	432.68	0.86%	蛋糕、威化、面包
	合计	3,195.26	6.3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宋国刚	1,169.51	2.92%	蛋糕、威化
2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	799.93	2.00%	蛋糕、威化
3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含梁红玉）	458.27	1.15%	蛋糕
4	武汉盛兴中和营销有限公司	431.92	1.08%	蛋糕
5	林春强	285.97	0.72%	蛋糕、威化
	合计	3,145.60	7.87%	-

注释 1：西安优龙商贸有限公司与粤点粤牛(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注释 2：梁红玉系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6.36%，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开展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1	宋国刚	2000 年	-	-	-	-	5,000 万以上
2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2009-02-16	600.00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	梁飞文 90.00%， 梁红玉 1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000 万以上
3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	1997-11-27	500.00	上海市蓬莱路 285 弄 4 号 559 室	王雪玲 70.00%， 李海量 3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以上

4	武汉盛兴中和营销有限公司	2008-06-04	1,500.00	武汉市江岸区德润大厦鸿润楼(C座)2106室	胡晓生 82.84%, 章伟 5.72%, 王青青 2.86%, 邱敏 2.86%, 常超 2.86%, 刘智 2.86%, 谋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万以上
---	--------------	------------	----------	------------------------	--	---	----------

5	林春强	1995 年	-	-	-	-	5,000 万 以上
6	西安优龙商贸有限公司	2022-03-30	300.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332号诚礼大厦611室	张鸿洲 60.00%, 冯永龙 40.00%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 以上
7	粤点粤牛（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191号椰林海岸A5-704	张鸿洲 60.00%, 冯永龙 4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美容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美甲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南耐 艾斯商 贸有限 公司	2015-10-10	100.00	云南省昆 明市官渡 区小板桥 街道办事处 鸣泉社区 居民委员 会新治村 3幢14号	刘碧兰 90.00%, 谢美浩 10.00%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 元 至 5,000 万元
9	上海瑞 气盈门 商贸有 限公司	2021-09-07	100.00	上海市松 江区文汇 路1128 号3幢 A-66室	匡磊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 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 发；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 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 饰零售；家具销售；针纺织 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 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 母婴用品销售；乐器零售； 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 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 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 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 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1,000 万 元 至 5,000 万元

4）境外客户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整体较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销 售金额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Wellspire Global Trading Sdn Bhd	123.52	-	蛋糕
2	NEW STRAIT PTE LTD	110.38	284.09	蛋糕
3	OOO «IOK»	43.22	-	蛋糕、威化
	合计	277.13	284.09	-

公司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业务开展 时间	股本	注册号
----	------	-----------------	----	-----

1	Wellspire Global Trading Sdn Bhd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 万马币	1504418W / 202301010497
2	NEW STRAIT PTE LTD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 万新加坡元	201935233M
3	ООО «Ю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 万卢布	1212300029809

(4) 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

1) 公司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经销客户家数	387	197
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家数	1,925	1,657
新增经销客户当期收入	4,380.85	1,744.05
新增经销商单户平均收入	11.32	8.85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39,809.43	32,591.88
新增经销客户当期收入占比	11.00%	5.35%

注：新增客户指在当期新建客户档案并发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97 家、387 家，新增经销商的主要原因是空白市场区域开发、渠道细分新增经销商、替代终止合作的经销商等。新增经销商主要分布在 10 万元以下，经销商的规模较小，公司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退出经销客户家数	212	158
退出经销客户当期收入	937.28	693.94
退出经销客户当期收入占比	2.35%	2.13%
退出经销商单户平均收入	4.42	4.39
退出经销客户上期收入	820.33	-
退出经销客户上期收入占比	2.52%	-

注：退出经销商指已在公司关闭交易，在闭户当年实现销售收入、期后未实现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58 家、212 家，退出经销客户的当期平均收入分别为 4.39 万元、4.42 万元，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是原经销商经营能力较弱被新经销商替代、原经销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合作等。2023 年退出的经销商同时在 2022 年形成收入的共 90 家，退出客户上期收入金额为 820.33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主要为当年销售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93.04%和 91.51%，退出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整体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结构总体较为稳定，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报告期新增经销商整体收入总额大于退出经销商减少收入总额。不存在重要经销商频繁加入和退出的情况，经销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公司员工、前员工投资设立的经销商。

（5）客户复购率及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老客户收入	35,428.58	30,847.83
老客户收入占比	89.00%	94.65%
新客户收入	4,380.85	1,744.05
新客户收入占比	11.00%	5.35%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39,809.43	32,591.88
客户复购率	89.00%	94.65%

注：客户复购率=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30,847.83 万元、35,428.58 万元，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4.65%、89.00%，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与客户合作较为稳定。2023 年复购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渠道拓展及经营规模扩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及分配：

公司以销定产，按照订单生产，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核算各生产车间发生的成本费用，并分配至各产品。

公司成本核算过程中，主要涉及产成品和半成品两类产品核算，成本要素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涉及产成品和半成品两类产品核算，直接材料根据各车间所生产的具体产品，依据生产计划和产品 BOM 进行领料，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 BOM 直接归集至对应的产品，其中，半成品（主要包括蛋液、夹芯、巧克力、面浆等）：按照 BOM 进

行正向生产领料直接归集分配至相应半成品，对于实际生产领料与 BOM 领料产生的差额在所有参与生产领料的半成品中，按产量进行分配归集结转至相应半成品。产成品：按照 BOM 清单进行领料，对于实际领料与 BOM 领料产生的差额，在所有参与生产且使用该原料的产品间按产量权重进行分配归集结转至库存商品。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其他福利费等，按照各工序进行归集，按照各品种半成品及产成品产量分配。

制造费用指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如能源动力费用、折旧费用、生产辅材等，按照各工序进行归集，按照各品种半成品及产成品产量分配。

（2）成本结转：

每月末根据签收的出库单、对账单等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具体成本会计根据当月销售出库单汇总数据，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当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发出商品至营业成本。其中运输费用：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9,031,396.97	98.55%	307,916,408.96	98.44%
蛋糕系列	306,718,480.49	81.91%	303,826,884.78	97.13%
面包系列	29,574,517.44	7.90%	-	-
威化系列	32,738,399.04	8.74%	4,089,524.18	1.31%
其他业务成本	5,441,906.56	1.45%	4,895,362.44	1.56%
合计	374,473,303.53	100.00%	312,811,771.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281.18 万元及 37,447.33 万元，主要由蛋糕系列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023 年度，蛋糕系列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推出面包系列及威化饼系列导致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成本结构有所变化。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9,031,396.97	98.55%	307,916,408.96	98.44%
直接材料	261,690,009.93	69.88%	226,595,133.83	72.44%
直接人工	26,793,985.91	7.16%	19,332,463.02	6.18%
制造费用	52,761,347.26	14.09%	41,131,776.94	13.15%
运输费用	27,786,053.87	7.42%	20,857,035.17	6.67%
其他业务成本	5,441,906.56	1.45%	4,895,362.44	1.56%
合计	374,473,303.53	100.00%	312,811,771.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比有小幅上升。直接人工占比有小幅提升主要系平均人员工资上涨及生产人数增多所致；制造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9,597,272.78	369,031,396.97	26.13%
蛋糕系列	430,094,965.95	306,718,480.49	28.69%
面包系列	31,049,195.78	29,574,517.44	4.75%
威化系列	38,453,111.05	32,738,399.04	14.86%
其他业务	2,273,155.19	5,441,906.56	-139.40%
合计	501,870,427.97	374,473,303.53	25.3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97,899,267.67	307,916,408.96	22.61%
蛋糕系列	393,470,960.32	303,826,884.78	22.78%
威化系列	4,428,307.34	4,089,524.18	7.65%
其他业务	2,012,350.22	4,895,362.44	-143.27%
合计	399,911,617.88	312,811,771.40	21.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8%及 25.38%。公司产品销售以蛋糕系列为主，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材料成本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蛋糕系列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47.10 万元及 43,009.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9%及 85.70%。蛋糕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22.78%及 28.69%，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蛋糕系列毛利率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度，公司蛋糕系列平均销售价格为 2.44 万元/吨，2023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55 万元/吨，202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4.12%，导致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提升 3.06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蛋糕系列平均主营业务成本为 1.89 万元/吨，2023 年度，平均成本为 1.82 万元/吨，2023 年度平均成本同比降低 3.84%，从而使毛利率提升 2.8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70%左右，其变化对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较大。当期受市场供求、产地气候、农资价格、耗用量变化等因素影响，油脂类、蛋制品类、乳制品类、包材等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同时蛋制品类单耗较 2022 年单耗下降，综合导致 2023 年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4 万元及 227.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3.27%及-139.40%，亏损较大。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销售二级品、工序废料、部分计划不再使用的原材料等。 公司二级品主要为生产不符合公司成品标准，如重量、形状等偏离公司预定标准，或巧克力涂层、夹心果酱涂抹不均匀等非质量原因导致公司不计划正常流入市场的异形产品；工序废料主要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序废料；计划不再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系不再使用的包材、原材料等。上述业务不具有以正常产品形态进入市场的条件，公司为避免对上述物品的浪费，所以将其以较低价格进行出售，导致		

	其他业务亏损较大。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38%	21.78%
立高食品	31.39%	31.77%
甘源食品	36.24%	34.26%
桃李面包	22.79%	23.98%
青岛食品	30.55%	31.98%
平均值	30.24%	30.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8%及 25.3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桃李面包较为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涂饰类蛋糕和威化饼，以及奶油涂层面包。立高食品主要经营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甘源食品主要经营炒货、坚果等，桃李面包主要经营多品类面包，青岛食品主要经营钙奶饼干及花生酱制品。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98,094,641.37	303,685,277.94	23.72%
直销模式	96,039,045.35	65,784,491.00	31.50%
代销模式	6,288,096.49	3,821,733.06	39.22%
受托加工	1,448,644.76	1,181,801.53	18.42%
合计	501,870,427.97	374,473,303.53	25.3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25,926,825.72	258,276,295.93	20.76%
直销模式	66,828,890.00	49,920,099.83	25.30%
代销模式	5,694,890.15	3,406,289.98	40.19%

受托加工	1,461,012.01	1,209,085.66	17.24%
合计	399,911,617.88	312,811,771.40	21.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经销模式毛利率波动影响。与直销模式及代销模式相比，经销模式下因需要给经销商渠道及终端留存一定的利润，定价低于代销和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代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受托加工模式业务目前规模较小，主要为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以生产散装产品为主，且客户提供部分包装材料及自行对外销售，定价较低，毛利率最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大幅度增长，主要系：1）公司直销模式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受公司互联网销售发展的影响，公司直销模式下线上销售毛利率涨幅较多，对直销模式毛利率影响较大；2）公司二级品销售及工序废料销售归集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重视生产管理，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对直销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99,099,169.79	372,044,334.28	25.46%
外销	2,771,258.18	2,428,969.25	12.35%
合计	501,870,427.97	374,473,303.53	25.3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97,070,689.31	310,108,086.51	21.90%
外销	2,840,928.57	2,703,684.89	4.83%
合计	399,911,617.88	312,811,771.40	21.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内销为主，公司分地区核算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境内销售毛利率波动影响。2022 年，公司产品仅出口给泰国，毛利率为 4.83%。2023 年，公司产品出口至泰国及俄罗斯，公司对出口至俄罗斯的产品定价较高并提高了泰国客户平均售价，所以导致 2023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提升至 12.35%。
--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1,870,427.97	399,911,617.88
销售费用（元）	72,989,247.75	56,504,956.88
管理费用（元）	15,035,996.03	18,292,937.68
研发费用（元）	2,774,745.97	2,480,032.25
财务费用（元）	5,258,591.74	3,019,946.01
期间费用总计（元）	96,058,581.49	80,297,872.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4%	14.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4.5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0.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14%	20.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29.79 万元及 9,60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08%及 19.14%，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管理费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一次性确认新增股东股份支付费用 763.14 万元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促销宣传推广费	32,403,894.04	31,018,688.95
职工薪酬	26,787,865.69	17,056,712.29
交通差旅费	6,628,175.64	4,864,256.71
咨询服务费	3,998,327.58	1,616,321.60
业务招待费	1,471,002.15	74,228.37
租赁物业水电费	761,566.81	910,941.61
办公杂费	469,956.75	499,575.75

运杂费	410,895.40	426,950.98
其他	57,563.69	37,280.62
合计	72,989,247.75	56,504,956.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504,956.88 元及 72,989,247.75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12%及 14.5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及交通差旅费构成。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1,648.43 万元，增幅为 29.17%，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973.12 万元，增幅比例为 57.05%；交通差旅费同比增长 176.39 万元，涨幅为 36.26%；促销宣传推广费同比增加 138.52 万元，涨幅为 4.47%，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139.68 万元，增幅为 1,881.72%，咨询服务费同比增长 238.20 万元，涨幅为 147.37%。 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发展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且销售人员薪酬上涨；（2）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大力推广新产品，投入了更多的市场费用及人员差旅费用。2023 年公司在长沙举办经销商大会，参加春季成都糖酒会及秋季深圳糖酒会；（3）公司注重市场动态，积极利用市场咨询服务等，铺货下沉市场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526,411.43	5,680,936.56
折旧摊销费	2,292,589.97	2,406,808.34
业务招待费	1,095,733.27	801,479.29

股份支付费	1,136,660.00	7,631,400.00
咨询服务费	980,549.26	709,592.20
安全环保支出	426,217.57	154,307.19
交通差旅费	315,633.60	226,872.23
办公杂费	273,857.54	484,043.00
维修费	580,114.29	53,678.86
招聘费	174,884.15	9,308.67
其他	233,344.95	134,511.34
合计	15,035,996.03	18,292,937.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92,937.68 元及 15,035,996.0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及 3.0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下滑 325.69 万元，降幅比例为 17.80%，主要系：（1）公司 2022 年度对新增股东股份支付确认 763.14 万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3.67 万元；（2）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张，管理人员团队扩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有所上涨，总计同比增长 213.97 万元，抵消了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减小了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578,610.72	204,073.40
直接人工	1,768,771.52	1,832,794.68
折旧摊销及其他	427,363.73	443,164.17
合计	2,774,745.97	2,480,032.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80,032.25 元及 2,774,745.9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及 0.55%，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构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286,766.13	3,254,256.09
减：利息收入	30,610.35	26,009.19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80.89	25,273.10
银行手续费	16,783.22	13,298.12
汇兑损益	-28,728.15	-246,872.11
合计	5,258,591.74	3,019,946.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19,946.01 元及 5,258,591.7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及 1.05%，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 2023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23.86 万元，增幅为 74.13%，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454,146.38	60,017.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889.28	
合计	1,472,035.66	60,017.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65.21	305,11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5,248.21	-111,859.58
合计	337,283.00	193,260.03

注：损失以“-”表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93,260.03 元及 337,283 元，主要为计提或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8,470.83	-277,987.59
合计	-168,470.83	-277,987.59

注：损失以“-”表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各年度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277,987.59 元及-168,470.83 元。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717.03	-10,89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717.03	-10,894.30
合计	29,717.03	-10,894.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由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构成，金额分别为-10,894.30 元及 29,717.03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2,000.00	249,707.53

未决诉讼	179,907.16	-
其他	3,138.49	3,892.13
合计	285,045.65	253,599.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3,599.66 元及 285,045.65 元，由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决诉讼及其他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13,580.33	2,702,67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100.28	854,953.74
合计	6,693,480.05	3,557,628.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57,628.63 元及 6,693,480.05 元，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17.03	-10,89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4,146.38	60,01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45.65	-253,59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89.28	-7,631,400.00
小计	2,316,707.04	-7,835,876.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9,176.76	-1,958,96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7,530.28	-5,876,907.7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青县农业 农村产业 集群项目 资金	1,5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青县农业 农村局 2022 年省 级农产品 加工业大 会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县失业 保险失业 管理所稳 岗返还资 金	89,749.7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沧州市生 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 补贴资金	-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县科技 工信和商 务局研发 后补助资 金	273,980.00	5,01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	1,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青县农业农村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2023 年度由递延收益科目转入损益的金额为 90,416.67 元。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27,398.20	25.77%	20,711,323.23	29.51%
应收账款	4,701,648.03	6.40%	4,391,035.97	6.26%
预付款项	651,820.19	0.89%	1,786,691.16	2.55%
其他应收款	1,148,407.98	1.56%	3,799,617.25	5.41%
存货	44,854,027.15	61.07%	38,587,448.84	54.98%

其他流动资产	3,166,408.16	4.31%	910,255.92	1.30%
合计	73,449,709.71	100.00%	70,186,372.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合计占比为 90.75%及 93.24%，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4,383.60
银行存款	18,763,549.84	20,468,003.55
其他货币资金	163,848.36	218,936.08
合计	18,927,398.20	20,711,323.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微信	76,152.63	175,601.78
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抖音店铺）	9,001.10	10,325.79
平安银行电子商务交易资金待清算专户	72,808.52	33,008.51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得物店铺）	5,723.35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2.76	-
合计	163,848.36	218,936.0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1,802.19	100.00%	250,154.16	5.05%	4,701,648.03
合计	4,951,802.19	100.00%	250,154.16	5.05%	4,701,648.0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3,224.92	100.00%	232,188.95	5.02%	4,391,035.97
合计	4,623,224.92	100.00%	232,188.95	5.02%	4,391,035.9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924,561.25	99.45%	246,228.07	5.00%	4,678,333.18
1-2 年	21,230.94	0.43%	2,123.09	10.00%	19,107.85
2-3 年	6,010.00	0.12%	1,803.00	30.00%	4,207.00
合计	4,951,802.19	100.00%	250,154.16	5.05%	4,701,648.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02,670.92	99.56%	230,133.55	5.00%	4,372,537.37
1-2 年	20,554.00	0.44%	2,055.40	10.00%	18,498.60
合计	4,623,224.92	100%	232,188.95	5.02%	4,391,035.9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50,930.00	1 年以内	33.34%
深圳市泰德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594.44	1 年以内	10.09%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72,524.25	1 年以内	9.5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240.74	1 年以内	8.7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43.57	1 年以内	6.39%
合计	-	3,372,633.00	-	68.11%

注: 1、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同受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

2、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同受成都零食有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河南零小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549.14	1 年以内	23.0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520.57	1 年以内	18.03%
宁波海曙海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273.60	1 年以内	11.36%
上海大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320.00	1 年以内	5.54%

宁波大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00.0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	2,891,363.31	-	62.5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3,224.92 元及 4,951,802.1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28,577.27 元，增长比率为 7.11%，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及 0.9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于客户信用政策管控较为严格，授予部分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56%及 99.45%，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各期末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对于按照正常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简化计量方式，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认坏账准备。

②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立高食品	甘源食品	桃李面包	唇动食品
1 年以内	5%	5%	2%	5%
1-2 年	10%	10%	100%	10%
2-3 年	50%	30%	100%	30%
3 年以上/3-4 年	100%	50%	100%	100%
4 年以上	-	100%	-	-

青岛食品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含 30 天）	0.14%	0.07%
31-60 天（含 60 天）	0.92%	0.24%

61-90 天（含 90 天）	2.45%	0.36%
91-120 天（含 120 天）	16.22%	0.71%
121-150 天（含 150 天）	25.09%	2.93%
151-180 天（含 180 天）	100.00%	100.00%
181 天及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0.98%	1.52%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7,731.19	99.37%	1,632,702.09	91.38%
1-2 年	1,289.00	0.20%	153,989.07	8.62%
2-3 年	2,800.00	0.43%	-	-
合计	651,820.19	100.00%	1,786,691.1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 粮 利 金 （天津）粮油 股份有限公司 静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6,852.02	45.55%	1 年以内	货款
东阳雪凡工 艺品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11.35%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树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7.36%	1 年以内	货款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7.21%	1 年以内	货款
维达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4.82	2.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79,206.84	73.5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华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24.36	22.69%	1 年以内	能源支出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青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530.42	14.36%	1 年以内	能源支出
维达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00.00	13.70%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中产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11.99	8.5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重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50.00	4.46%	2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39,016.77	63.7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48,407.98	3,799,617.2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48,407.98	3,799,617.2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271.56	308,863.58					1,457,271.56	308,863.58
合计	1,457,271.56	308,863.58					1,457,271.56	308,863.5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未 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已 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3,729.04	664,111.79					4,463,729.04	664,111.79
合计	4,463,729.04	664,111.79					4,463,729.04	664,111.7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671.56	38.41%	27,983.58	5%	531,687.98
1-2 年	260,500.00	17.88%	26,050.00	10%	234,450.00
2-3 年	546,100.00	37.47%	163,830.00	30%	382,270.00
3 年以上	91,000.00	6.24%	91,000.00	100%	-
合计	1,457,271.56	100.00%	308,863.58	-	1,148,407.98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222.20	15.17%	33,861.11	5%	643,361.09
1-2 年	3,403,506.84	76.25%	340,350.68	10%	3,063,156.16
2-3 年	133,000.00	2.98%	39,900.00	30%	93,100.00
3 年以上	250,000.00	5.60%	250,000.00	100%	0.00
合计	4,463,729.04	100.00%	664,111.79	-	3,799,617.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186,314.00	295,165.70	891,148.30
备用金	85,872.20	4,443.61	81,428.59
押金	11,620.00	581.00	11,039.00
其他	173,465.36	8,673.27	164,792.09
合计	1,457,271.56	308,863.58	1,148,407.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610,158.61	403,330.43	3,206,828.18
备用金	304,718.00	36,015.90	268,702.10
押金	196,774.28	17,161.56	179,612.72
其他	352,078.15	207,603.90	144,474.25
合计	4,463,729.04	664,111.79	3,799,617.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5,000.00	2-3 年	25.06%
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163,255.85	1 年以内	11.2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0,000.00	0-3 年，3 年以上	10.9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0-3 年	10.29%
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张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2,500.00	0-2 年	7.03%
合计	-	-	940,755.85	-	64.5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65,950.00	1-2 年	57.48%

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5,000.00	1-2 年	8.18%
宋志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15,418.00	1 年以内	4.83%
周军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4.48%
上海汉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1,498.47	0-2 年	3.62%
合计	-	-	3,507,866.47	-	78.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37,858.97	168,470.83	28,169,388.14
在产品	923,826.50		923,826.50
库存商品	11,025,005.70		11,025,005.70
发出商品	4,172,510.35		4,172,510.35
合同履约成本	563,296.46		563,296.46
合计	45,022,497.98	168,470.83	44,854,027.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65,462.69	277,987.59	20,587,475.10
在产品	611,704.75		611,704.75
库存商品	10,768,681.63		10,768,681.63
发出商品	6,037,364.28		6,037,364.28
合同履约成本	582,223.08		582,223.08
合计	38,865,436.43	277,987.59	38,587,448.8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87,448.84 元及 44,854,027.1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98%及 61.0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6.24%。

（1）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87,475.10 元、28,169,388.14 元，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53.35%及 62.80%。2023 年度，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758.19 万元，增幅达到 36.83%，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需求增加所致。

（2）库存商品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8,681.63 元及 11,025,005.70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7.91%及 24.58%，较为稳定。

（3）发出商品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截至各期末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产品。各期末，公司将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结算单及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7,364.28 元及 4,172,510.35 元，分别占存货比例为 15.65%及 9.30%。2023 年，发出商品占比同比下降 6.3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417.25	603.74
营业收入	50,187.04	39,991.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3%	1.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冬季订单增多，生产安排较为紧张，订单基本在 12 月上旬、中旬发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收入的发货单较多，导致发出商品金额降低，加之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综合导致发出商品占比降低。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166,408.16	456,214.32
待抵扣增值税		454,041.60
合计	3,166,408.16	910,255.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225.6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47.86%，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购买的市场营销咨询服务尚未完成，支付的咨询费计入待摊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5,775,955.02	90.70%	270,152,877.36	85.22%
在建工程	12,185,831.60	3.61%	16,281,281.45	5.14%
使用权资产	1,392,783.43	0.41%	359,985.02	0.11%
无形资产	12,515,230.24	3.71%	12,908,209.82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9,900.85	1.03%	2,891,600.97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825.55	0.54%	14,402,496.58	4.54%
合计	337,144,526.69	100.00%	316,996,451.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16,996,451.20 元及 337,144,526.69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4.43%及 98.02%，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392,029.43	60,109,671.01	41,880.34	394,459,820.10
房屋及建筑物	198,450,421.57	16,157,306.71		214,607,728.28
机器设备	132,432,444.42	43,542,504.44	41,880.34	175,933,068.52
运输工具	852,257.94	235,964.60		1,088,222.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6,905.50	173,895.26		2,830,800.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405,359.45	24,485,336.94	25,851.62	86,864,844.77
房屋及建筑物	19,250,866.89	9,935,275.75		29,186,142.64
机器设备	40,728,555.99	14,052,270.32	25,851.62	54,754,974.69
运输工具	768,699.38	53,828.19		822,527.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7,237.19	443,962.68		2,101,199.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986,669.98			307,594,975.33
房屋及建筑物	179,199,554.68			185,421,585.64
机器设备	91,703,888.43			121,178,093.83
运输工具	83,558.56			265,694.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9,668.31			729,60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33,792.62		14,772.31	1,819,020.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33,792.62		14,772.31	1,819,020.31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	270,152,877.36			305,775,955.02

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79,199,554.68			185,421,585.64
机器设备	89,870,095.81			119,359,073.52
运输工具	83,558.56			265,694.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9,668.31			729,600.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603,115.37	101,576,836.43	4,787,922.37	334,392,029.43
房屋及建筑物	121,594,089.63	76,856,331.94		198,450,421.57
机器设备	112,575,772.12	24,587,162.81	4,730,490.51	132,432,444.42
运输工具	852,257.94			852,257.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0,995.68	133,341.68	57,431.86	2,656,90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255,493.24	18,076,282.73	2,926,416.52	62,405,359.45
房屋及建筑物	12,894,989.34	6,355,877.55		19,250,866.89
机器设备	32,609,657.45	10,992,503.14	2,873,604.60	40,728,555.99
运输工具	601,517.83	167,181.55		768,699.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9,328.62	560,720.49	52,811.92	1,657,237.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347,622.13			271,986,669.98
房屋及建筑物	108,699,100.29			179,199,554.68
机器设备	79,966,114.67			91,703,888.43
运输工具	250,740.11			83,55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1,667.06			999,668.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3,551,660.81		1,717,868.19	1,833,792.6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51,660.81		1,717,868.19	1,833,792.62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795,961.32			270,152,877.36
房屋及建筑物	108,699,100.29			179,199,554.68
机器设备	76,414,453.86			89,870,095.81
运输工具	250,740.11			83,55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1,667.06			999,668.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3,964.07	1,543,719.72		2,407,683.79
房屋建筑物	863,964.07	1,543,719.72		2,407,68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3,979.05	510,921.31		1,014,900.36
房屋建筑物	503,979.05	510,921.31		1,014,900.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985.02			1,392,783.43
房屋建筑物	359,985.02			1,392,783.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985.02			1,392,783.43
房屋建筑物	359,985.02			1,392,783.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3,964.07			863,964.07
房屋建筑物	863,964.07			863,964.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997.01	431,982.04		503,979.05
房屋建筑物	71,997.01	431,982.04		503,979.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1,967.06			359,985.02
房屋建筑物	791,967.06			359,98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1,967.06			359,985.02
房屋建筑物	791,967.06			359,985.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二期厂房		15,466,968.26	15,466,968.26		2,506,458.44	99,182.64	4.20%	银行借款	-
新厂二期设备	16,281,281.45	31,652,202.57	35,747,652.42		1,838,687.28	798,619.72	4.20%	银行借款	12,185,831.60
一期厂房改造		690,338.45	690,338.45		175,014.22			银行借款	-
一期设备改造		4,029,662.67	4,029,662.67		283,349.46			银行借款	-
合计	16,281,281.45	51,839,171.95	55,934,621.80		4,803,509.40	897,802.36	-	-	12,185,831.60

续：

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二期厂房	32,546,622.77	43,536,438.48	76,083,061.25		2,407,275.80	1,804,965.17	4.12%	银行借款	
新厂二期设备		37,517,375.94	21,236,094.49		1,040,067.56	873,856.67	4.12%	银行借款	16,281,281.45
一期厂房改造	277,141.11	496,129.58	773,270.69		175,014.22	18,668.34	4.12%	银行借款	
一期设备改造	59,433.96	64,601.77	124,035.73		283,349.46	20,559.14	4.12%	银行借款	
合计	32,883,197.84	81,614,545.77	98,216,462.16		3,905,707.04	2,718,049.32	—	—	16,281,281.4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81,662.78	39,150.94		14,220,813.72
土地使用权	13,331,010.00			13,331,010.00
软件	850,652.78	39,150.94		889,803.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3,452.96	432,130.52		1,705,583.48
土地使用权	1,049,389.06	266,620.08		1,316,009.14
软件	224,063.90	165,510.44		389,574.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08,209.82			12,515,230.24
土地使用权	12,281,620.94			12,015,000.86
软件	626,588.88			500,22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08,209.82			12,515,230.24
土地使用权	12,281,620.94			12,015,000.86
软件	626,588.88			500,229.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77,615.61	304,047.17		14,181,662.78
土地使用权	13,331,010.00			13,331,010.00
软件	546,605.61	304,047.17		850,652.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5,859.14	407,593.82		1,273,452.96
土地使用权	782,768.98	266,620.08		1,049,389.06
软件	83,090.16	140,973.74		224,063.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11,756.47			12,908,209.82
土地使用权	12,548,241.02			12,281,620.94
软件	463,515.45			626,588.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11,756.47			12,908,209.82
土地使用权	12,548,241.02			12,281,620.94
软件	463,515.45			626,588.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833,792.62	-	-	14,772.31	-	1,819,020.31
存货-原材料跌价准备	277,987.59	168,470.83	-	277,987.59	-	168,470.83
合计	2,111,780.21	168,470.83	-	292,759.90	-	1,987,491.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51,660.81	-	-	1,717,868.19		1,833,792.62
存货-原材料跌价准备	-	277,987.59				277,987.59
合计	3,551,660.81	277,987.59	-	1,717,868.19		2,111,780.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6,508.88	636,511.03

预提经销商返利	7,162,295.29	1,790,573.82
租赁负债	1,373,665.30	343,416.33
递延收益	1,459,583.33	364,895.83
股权激励	1,136,660.00	284,165.00
未决诉讼	179,907.16	44,976.79
可弥补亏损	107,241.09	5,362.05
合计	13,965,861.05	3,469,900.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08,080.95	752,020.24
预提经销商返利	8,291,141.76	2,072,785.44
租赁负债	267,181.17	66,795.29
合计	11,566,403.88	2,891,600.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04,825.55	14,402,496.58
合计	1,804,825.55	14,402,496.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83	7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3	6.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6	1.1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本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70.57 次/年及 104.83 次/年。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推出面包、威化饼等新系列产品，持续增强市场影响力及市场份额，经典系列产品持续发力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而公司对于客户信用政策管控较为严格，一般采取预付款形式对客户进行发货，仅授予部分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客户一定信用期，所以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少，最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9 次/年及 8.93 次/年。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为保质期较短的涂层装饰类糕点，以销定产，周转相对较快。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物流及销售配合紧密，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小，导致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年，1.26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13,777.78	13.91%	43,000,000.00	21.59%
应付账款	39,724,904.62	27.61%	48,597,397.33	24.41%
合同负债	20,556,961.21	14.29%	19,730,463.22	9.91%
应付职工薪酬	6,043,805.20	4.20%	5,173,958.17	2.60%
应交税费	6,699,063.33	4.66%	3,043,225.80	1.53%
其他应付款	19,434,778.02	13.51%	37,460,188.60	1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50,647.67	20.40%	40,267,181.17	20.22%
其他流动负债	2,042,587.19	1.42%	1,849,891.74	0.93%
合计	143,866,525.02	100.00%	199,122,306.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122,306.03 元及 143,866,525.02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94%及 89.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同比下降 55,255,781.01 元，下降比例为 27.75%，主要系公司归还已到期借款、公司加快供应商付款进度及减少其他应付款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11,666.67	23,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2,111.11	20,000,000.00
合计	20,013,777.78	43,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及抵押借款，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向银行进行借款所致，具体借款合同详见“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22,978.01	100%	48,493,160.34	99.79%
1-2 年	-	-	104,236.99	0.21%
2-3 年	1,926.61	0.00%	-	-
合计	39,724,904.62	100%	48,597,397.33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44,262.00	1 年以内	14.71%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68,442.68	1 年以内	12.00%
大连爱富安和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3,213.25	1 年以内	9.07%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货款	2,867,222.66	1 年以内	7.22%
天津市会德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1,708,763.00	1 年以内	4.30%
合计	-	-	18,791,903.59	-	47.3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68,472.00	1 年以内	16.40%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货款	6,943,929.60	1 年以内	14.29%
彼特锐斯（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5,683,160.02	1 年以内	11.69%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21,308.90	1 年以内	10.74%
大连爱富安和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5,048.00	1 年以内	6.43%

合计	-	-	28,941,918.52	-	59.55%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407,024.92	11,439,321.46
返利及促销	7,149,936.29	8,291,141.76
合计	20,556,961.21	19,730,463.2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3,248.18	17.15%	7,866,557.17	21.00%
1-2 年	1,101,529.84	5.67%	893,631.43	2.39%
2-3 年	-	-	15,000,000.00	40.04%
3 年以上	15,000,000.00	77.18%	13,700,000.00	36.57%
合计	19,434,778.02	100.00%	37,460,188.60	100.00%

青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其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并需按年向其支付投资收益，该协议实际为借款协议，因此公司将其列报至其他应付款。该协议的期限为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签署了新的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年利率均为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借款利息 45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借款利息。

青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公司签署《产业帮扶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约定其向公司进行投资，利率为 8%，公司需按年向其支付投资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 1,350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青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20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2022 年 6 月 10 日，青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与公司续签上述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约定利率为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该协议实际为借款协议，因此公司将其列报至其他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5,450,000.00	79.50%	28,700,000.00	76.61%
工程、设备款	2,362,905.50	12.15%	7,785,352.15	20.78%
待报销款及其他	1,621,872.52	8.35%	974,836.45	2.60%
合计	19,434,778.02	100.00%	37,460,188.6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县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借款	15,450,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79.50%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25%
苏州市麦尔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20,000.00	1 年以内	2.16%
杭州三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及其他	402,189.70	1 年以内	2.07%
安徽中乐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60,2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	17,652,389.70	-	90.8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县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0	2-3 年	40.04%
青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借款	13,700,000.00	3 年以上	36.57%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099,052.04	1 年以内，1-2 年	13.61%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48,189.39	1-2 年	2.26%
天津兆和和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59,205.69	1 年以内	2.03%
合计	-	-	35,406,447.12	-	94.5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67,971.79	66,921,832.04	66,052,075.89	6,037,72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6.38	6,118,369.32	6,118,278.44	6,077.26
三、辞退福利		620,160.00	620,16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73,958.17	73,660,361.36	72,790,514.33	6,043,805.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74,895.78	49,110,559.99	47,617,483.98	5,167,97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7,869.56	3,111,883.18	5,986.38
三、辞退福利		547,000.00	547,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74,895.78	52,775,429.55	51,276,367.16	5,173,958.1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4,166.54	58,363,191.73	57,951,213.64	4,616,144.63
2、职工福利费		1,619,200.86	1,615,675.86	3,525.00
3、社会保险费	3,979.20	4,043,542.56	4,046,509.90	1,01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1.40	3,590,267.98	3,592,877.95	911.43
工伤保险费	176.10	453,274.58	453,350.25	100.43
生育保险费	281.70		281.70	
4、住房公积金	86,792.00	1,730,075.00	1,816,8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3,034.05	1,165,821.89	621,809.49	1,417,046.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67,971.79	66,921,832.04	66,052,075.89	6,037,727.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4,895.78	44,510,570.41	43,981,299.65	4,204,166.54
2、职工福利费		1,502,027.58	1,502,027.58	
3、社会保险费		1,952,460.84	1,948,481.64	3,97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2,678.30	1,479,156.90	3,521.40

工伤保险费		468,110.02	467,933.92	176.10
生育保险费		1,672.52	1,390.82	281.70
4、住房公积金		255,289.75	168,497.75	86,7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0,211.41	17,177.36	873,034.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74,895.78	49,110,559.99	47,617,483.98	5,167,971.7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80,144.76	2,077,124.5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923,094.35	645,686.85
个人所得税	173,568.49	164,73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070.03	77,456.43
教育附加税	179,070.03	77,456.44
印花税	63,351.15	
环境保护税	764.52	764.52
合计	6,699,063.33	3,043,225.8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62,680.03	1,849,891.74
未决诉讼	179,907.16	
合计	2,042,587.19	1,849,891.74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6,203.23	267,181.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24,444.44	40,000,000.00
合计	29,350,647.67	40,267,181.1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97.82%	60,000,000.00	99.85%
租赁负债	647,462.07	0.58%		
递延收益	1,459,583.33	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195.86	0.31%	89,996.26	0.15%
合计	112,455,241.26	100%	60,089,996.26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009.00 万元及 11,245.52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43%	66.95%
流动比率（倍）	0.51	0.35
速动比率（倍）	0.20	0.16
利息支出	618.46	597.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4	1.1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5%及 62.43%，2023 年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4.5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增加了公司净资产规模。报告

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均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较大风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 及 0.20，均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因行业特性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原因，公司资产主要由长期资产构成，所以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97.23 万元及 618.4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 倍及 5.44 倍。2023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幅度较高，使得 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55,564.74	39,081,91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62,823.19	-83,280,70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872.22	56,216,50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83,925.03	12,055,599.7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081,919.29 元、42,355,564.74 元，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31.58%及 212.8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扣非后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质量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280,701.56 元、-42,462,823.19 元，均为负值。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对厂房、生产用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需求增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逐年增加，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也随之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16,504.36元、-1,696,872.22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资产购置、建设需要,公司向银行贷款融入资金以及公司引进投资者所增加的资本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资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焙烤食品生产企业。十余年的食品行业深耕经验使得公司在原材料甄选、配料、焙烤、巧克力(酱)制造等环节积累了诸多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相继完成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万家、永辉超市、欧尚等国际国内KA卖场覆盖,产品拥有较为稳定的消费人群。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9,911,617.88元、501,870,427.97元。公司积极开拓涂层类装饰蛋糕在休闲食品市场的布局,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5.50%,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187,934.82元、19,897,758.56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扣非后净利润规模随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洪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76%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 100%控制的企业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沧县晨达加油站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独资的企业
沧县盈鑫建材厂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沧州润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侄陈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河北达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并持有 3%股权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刘宽清间接控制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刘宽清间接控制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刘宽清间接控制企业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唐山威格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持股 25%，担任董事
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唐山卓尔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兄弟姐妹刘宽宝控制企业
唐山市路北区玉缘阁工艺品店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兄弟姐妹刘宽玲经营企业
上海融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兄弟姐妹刘宽玲控制企业
北京金端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兄弟姐妹配偶李佑良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山翔运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兄弟姐妹配偶李佑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鼎鑫钢联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司	
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松尚（泗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巴州正达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北京泽联伟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明德阅读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其配偶张会志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 47%股权
康泽未来（北京）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刘宽清配偶张会志持有 62%股权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0.1%股权
淄博融骏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董事
三亚金昇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桓台县智融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经营者
东华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董事
沧州昌绪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姐陈洪艳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县旭鹏生鲜超市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姐陈洪艳担任经营者
青县昌旭超市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姐陈洪艳担任经营者
青县洋溢超市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姐陈洪艳担任经营者
青县润达废品回收站	副总经理韩永旭配偶的母亲石立芬担任经营者

注：（1）上海融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北京明德阅读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康泽未来（北京）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4）东华智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青县昌旭超市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6）桓台县智融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注销。
（7）沧县盈鑫建材厂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韩式昌	董事，持有公司 17.55%股权
鞠大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1.48%股权
韩永旭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25.43%股权
陈胜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0.74%股权
刘宽清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7.03%股权
陈蓓	独立董事
耿守辉	独立董事
伊波	监事
马海霞	监事
马宝婷	监事

陈洪艳	董事韩式昌之配偶；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姐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蓓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新增独立董事
耿守辉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新增独立董事
伊波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新增监事
马海霞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新增监事
马宝婷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新增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融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报告期内新增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兄弟姐妹刘宽玲控制企业	已注销
北京明德阅读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其配偶张会志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 47%股权	已注销
康泽未来（北京）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 5%以上股东刘宽清配偶张会志持有 62%股权	已注销
东华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董事	已注销
沧县盈鑫建材厂	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4,591,919.39	22.76%	16,118,412.41	29.87%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262,290.09	11.33%	7,648,436.87	14.36%	
合计	21,854,209.48	34.09%	23,766,849.28	44.23%	
陈洪艳	-	-	1,145,595.50	88.67%	
小计	21,854,209.48	-	24,912,444.78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按照原材料采购的服务类型进行区分后的关联方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委托加工服务：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306,080.27	56.68%	991,401.98	100%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26,551.80	43.32%	-	-
	小计①	5,832,632.07	100%	991,401.98	100%
	直接采购：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1,285,839.12	19.37%	15,127,010.43	28.94%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735,738.29	8.13%	7,648,436.87	14.63%
	小计②	16,021,577.41	27.49%	22,775,447.30	43.57%
	合计③	21,854,209.48	34.09%	23,766,849.28	44.23%
	占采购总额比例④	-	7.78%	-	10.46%
	注 1：委托加工服务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向该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占原材料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直接采购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向该关联方进行直接采购占直接采购包材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3：关联方合计采购总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占包材原材料采购总额（包含委托加工及直接采购）的比例；				
注 4：合计采购占比为北方包装及大玺包装的采购总额合计（包含委托加工服务及直接采购）占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①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北方包装采购产品包膜、包装袋及少量低值易耗品，向大玺包装采购产品外包装箱等包装原材料，向实际控制人之姐陈洪艳采购食堂服务。

北方包装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主要根据客户设计需求提供食品包膜、包装袋等包装材料。公司选取北方包装作为产品包膜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1) 北方包装成立至今已有 20 年之久，专门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经验丰富；2) 北方包装机器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工艺成熟；3) 供应稳定，配合能力强，北方包装对公司产品包膜设计更新频繁，包膜与产品适配性高的需求反应迅速，供应稳定；4) 具有区位优势。北方包装地处沧州市沧县，距离公司较近，运输具有便利性。公司自成立之初与北方包装便开展合作，通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综上，公司向北方包装采购包膜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大玺包装主要根据客户设计需求提供食品外包装纸箱。公司选取大玺包装作为公司产品外包装纸箱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1) 客户众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 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工艺成熟；3) 供应能力强，对外包装箱设计更新反应迅速；4) 具有区位优势。大玺包装地处沧州市沧县，距离公司较近，运输具有便利性。基于公司与北方包装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也与大玺包装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公司向大玺包装采购纸箱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2 年 1-11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姐陈洪艳采购食堂服务。为规范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引进沧州顺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食堂服务。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北方包装

A.公司向北方包装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2022 年，公司均从北方包装采购包膜原材料。公司 2023 年度优化采购机制，引入第三方包膜供应商。2023 年度，公司向北方包装与非关联方采购产品包装膜的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存货名称	北方包装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差异率
巧克派盒装包膜	20.80	20.35	2.16%
经典草莓树莓味盒装包膜	20.35	21.06	-3.49%
经典葡萄味盒装包膜	23.75	22.78	4.61%

注：公司产品口味众多，上表选择采购量较大的几种产品进行采购价格对比。

公司向北方包装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巧克派盒装包膜及经典草莓树莓味包膜平均单价存在较小差异，经典葡萄味盒装包膜价格差异较大。经典葡萄味盒装包膜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 4 月引入第三方包膜供应商后向北方包装采购的经典葡萄味盒装包膜持续减少。同时，受包膜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非关联第三方 2023 年 8 月之后的采购价格环比下降 6.69%。北方包装的包膜采购价格反映的为 2023 年 1-9 月份平均采购价格，非关联第三方为 2023 年 4-12 月采购价格。公司 9-12 月不再向北方包装采购经典葡萄味盒装包膜，所以导致其价格高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综上，公司向北方包装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B.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及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

北方包装客户较多，包装产品涉及挂面、巧克力、膨化食品等，产品种类繁多。为比较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选取北方包装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包膜与公司经典系列蛋糕包膜较为相近的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向唇动食品销售均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24.60	24.00	2.44%
2023 年度	20.80	22.50	-8.17%

2023 年度，北方包装向唇动食品及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存在略微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包膜原材料为 BOPP 薄膜及 VMCPP 镀铝未拉伸聚丙烯膜。受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北方包装销售的包膜价格均有所下

降，但是下浮程度根据产品订量、产品种类等决定。如，唇动食品产品较为稳定，版图设计及印刷较为稳定，单一产品包膜采购量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包膜的定价主要是由原材料材质及印刷工艺两个部分组成，印刷工艺与原材料价格各占包膜价格的一半。北方包装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包膜及公司的经典蛋糕系列的原材料材质均为 BOPP 及 VMCPP 复合膜。印刷工艺定价主要是油墨使用程度、版图设计、热封工艺等构成。1）非关联第三方的产品种类较多，版图设计较多，导致单品类版图设计费略高；2）非关联第三方产品油墨着色程度较高。公司蛋糕产品的包膜主要以白色为基底，以各口味代表色为辅，与其相比，油墨使用较少；

（3）2023 年，公司加强采购的供应链管理，严格把控采购价格对比过程。公司重视供应链管理且密切关注原材料行情信息，对多家包膜供应商进行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的过程中，会要求供应商针对不同产品、不同规格及材质的包膜提供报价，公司会结合自身的质量要求、采购需求、运输距离、合作经验及其他供应商报价等因素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反馈，最终公司的采购价格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及供应商最终报价决定最终供应商。基于上述供应链采购价格比对机制优化的结果，最终导致北方包装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向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

北方包装销售给唇动食品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大玺包装

A.公司向大玺包装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向多家外包装纸箱供应商进行采购，选取公司采购较多的纸箱规格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年度	存货名称	大玺包装	非关联方 A	非关联方 B	非关联方 C	非关联方 D
2022 年	经典系	2.57	2.79	2.61	-	-

		列蛋糕 3kg 外箱					
		派 3kg 格挡	0.59	0.60	-	-	-
		经典系 列 6 枚 外箱	3.19	-	-	-	3.32
		经典系 列 2 枚 外箱	2.43	-	-	2.45	-
	2023 年	奶盖吐 司 2kg 外箱	2.43	-	-	1.77	-
		经典系 列 6 枚 外箱	2.60	-	-	2.58	-
		经典系 列 2 枚 外箱	2.41	-	-	2.33	-
		巧克派 20 枚外 箱	4.56	-	-	4.38	-

2022 年，公司向大玺包装采购的经典系列蛋糕 3kg 外箱，派 3kg 格挡及经典系列 2 枚、6 枚装外箱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2023 年，公司向大玺包装采购的经典系列 2 枚、6 枚外箱和巧克派 20 枚外箱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2023 年，公司奶盖吐司 2kg 外箱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大玺包装平均采购单价高于非关联方 27.16%，主要系外箱材质、印刷版面不同所致。

公司最初向大玺包装采购彩箱，彩箱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2.43 元/个，彩箱的辨识度较高，易于消费者辨认，形成品牌识别效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发现彩箱印刷容易出现色差，并且抗压能力较差的情形。2023 年 12 月，公司开始采用色彩覆盖度小，抗压能力强且单价较低的牛皮纸箱作为外包纸箱。经向大玺包装及非关联方询价后，非关联方可以以优势价格提供公司吐司面包的牛皮纸箱，最终

	公司选定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吐司面包 2kg 的外包装箱。 3) 陈洪艳 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餐食,公司制定用餐标准为早餐 5 元一人次、中餐和晚餐各 7 元一人次。公司与陈洪艳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上月员工就餐次数进行结算。2022 年 1-11 月,公司向陈洪艳采购食堂服务共计 114.56 万元。2022 年度 1-11 月,按照一人次 19 元一天的标准计算,约有 60,294 人次消费。按照每人每日在食堂消费三餐,每日约有 165 人在食堂消费。实际上,部分员工会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外出进餐或在食堂用餐,上述数据符合公司用餐人员数量和频次,该交易具有真实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陈洪艳	238,463.72	0.05%	270,972.57	0.07%
小计	238,463.72	0.05%	270,972.57	0.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姐陈洪艳向公司采购二级品及少量产成品。二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因重量、外观等不符合公司成品标准的产品,陈洪艳向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当地的农贸市场。 2022 年度,公司向陈洪艳销售二级品及产成品共计 2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2023 年度,公司向陈洪艳销售二级品及成品共计 2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洪艳销售的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该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254.97	248.78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在其基本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其对公司经营的贡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制定，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转贷

2022年6月，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北方包装进行转贷的行为。银行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北方包装500万元，北方包装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账户用于支付应付职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支出，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249,311.93	3,464,751.40	货款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17,910.73	3,479,178.20	货款
小计	2,867,222.66	6,943,929.6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未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4BJAA21B0185》号审阅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蛋糕、威化及面包等具有快速消费、周转快等特性的产品，销售订单呈现方式主要为经营过程中，通过逐步下单的方式形成的具体销售订单。2024年1-6月，公司订单金额为28,393.23万元（不含税），订单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约为13,807.22万元（不含税），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生产计划、销售情况变化，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75.84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与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722.08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91.00
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50
合计	962.58

2) 关联销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及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7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65%，公司研发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重要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度如下所示：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项目进展
蛋糕系列产品	56.06	进行中
面包系列产品	73.83	进行中
威化系列产品	45.25	进行中
合计	175.14	-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在建工程转固使得固定资产增加 1,625.1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资产变动。

(7)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韩式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相关变动已在首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变动情况。

(8)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9) 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1.23 万元、13,862.44 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99%、0.00%。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北哆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哆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DN2M8116
设立时间	2024-06-2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胜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 9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设立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税收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营业收入	26,975.84	25,397.11	6.22%
研发费用	175.14	99.93	75.27%
净利润	2,027.25	1,438.05	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50.46	1,331.32	84.06%
股东权益合计	17,508.85	15,427.25	13.4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	28.69	-25.24%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5	2.97	-10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	1.79	86.03%
小计	-17.53	33.45	-152.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	8.36	-152.39%
合计	-13.15	25.09	-152.40%

（1）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75.84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397.11 万元，同比增长 6.22%，营业收入增长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

（2）研发费用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总额为 175.14 万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支出为 99.93 万元，同比增长 75.27%。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研发新产品，增加了研发投入。

（3）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027.25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38.05 万元，同比增长 40.97%，主要系在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及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多。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50.46 万元，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1.32 万元，同比增长 84.06%，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同时原材料采购总额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原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5）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08.85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15,427.25 万元，较报告期末增加了 13.49%，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

综上，2024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重要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销售规模实现同比增长，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179,907.16	公司前员工王静向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向王静支付工资、加班补偿等合计 179,907.16 元。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裁决公司向王静支付上述工资及补偿等 179,907.16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青县人民法院上诉。	公司已将王静上诉至青县人民法院。 仲裁金额为 179,907.16 元，对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合计	179,907.16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并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转贷行为，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

通过供应商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关联方）、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转贷后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其中公司与北方包装之间的转贷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转贷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受托支付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1 年借字第 11110003 号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500	2022-06-15	2023-03-03
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1 年借字第 11110002 号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022-07-12	2025-06-26
3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1 年借字第 11110002 号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2-08-15	2025-06-26
4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2 年借字第 07180002 号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	2022-09-26	2023-02-0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4 笔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不存在转贷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健全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进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短期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到期长期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9.74	217.24
营业收入	50,187.04	39,991.1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5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业务发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7.24 万元、10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2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

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形成。因行业特性，公司客户存在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基于其自身的经营习惯、操作便捷性和资金周转安排等因素，采取了通过亲属进行货款支付的行为，符合上述客户的经营特点，符合商业合理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做的回款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虚假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回款金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更明确的规范和管理。

3、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291102.2	一种黑巧克力蛋糕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9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20287719.7	一种白巧克力蛋糕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20287718.2	一种安全型蛋糕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20291101.8	一种蛋糕原料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20287720.X	一种蛋糕原料储料筒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20316612.0	一种蛋糕检测用取样盒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20316614.X	蛋糕水分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20327552.2	一种蛋糕安全快速检测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20316613.5	一种用于检测异物的蛋糕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0327553.7	蛋糕粉微生物培养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23286169.2	一种蛋糕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23288190.6	一种理饼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23286168.8	一种蛋糕粉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23295345.9	一种食品加工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23295435.8	一种食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23295460.6	一种手动快装保温蝶阀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30202908.0	涂饰蛋糕（方形奶油味）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18	ZL201630205788.X	涂饰蛋糕（三角形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16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19	ZL201630485522.5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15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0	ZL201630485524.4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8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1	ZL201630485788.X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8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2	ZL201630485789.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8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3	ZL201630485790.7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15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4	ZL201630485802.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8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5	ZL201630485811.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8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6	ZL201630485816.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8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7	ZL201630654408.0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8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8	ZL201630654409.5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1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29	ZL201630654410.8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2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0	ZL201630654417.X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2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1	ZL201630654418.4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2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2	ZL201630654419.9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4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3	ZL201730374275.6	涂饰蛋类芯饼（芝士味）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5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4	ZL201730374291.5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7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5	ZL201930544318.X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6	ZL202130205598.9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6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7	ZL202130709706.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陈洪杰	唇动食品	继受取得	无
38	ZL202230643503.6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10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230642242.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3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230705375.3	包装袋（咖喱蟹黄）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30705395.0	包装袋（芥末海苔）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30706026.3	包装袋（榴莲）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230706027.8	包装盒（巧克力）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230706046.0	包装盒（草莓）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4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230772775.6	包装盒（草莓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4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230772776.0	包装盒（巧克力）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4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230780442.8	包装盒（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4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30784200.6	包装盒（草莓）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4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30781657.1	包装袋（草莓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30784891.X	包装袋（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28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30646553.X	包装盒（唇动）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3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330265727.2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29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330265726.8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29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330088990.9	包装盒（草莓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330089023.4	包装盒（巧克力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 日	唇动有限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330571489.8	面包（蜂巢状）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7 日	唇动食品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330589503.7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24 日	唇动食品	唇动食品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23079808.7	自动贴膜机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2	-	自动剔除振动筛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唇动巧克派	国作登字-2019-F-00819164	2019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2	唇动珍珠奶茶味	国作登字-2021-F-00263997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3	唇动千雪椰子味	国作登字-2021-F-00263999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4	唇动猫	国作登字-2022-F-10279710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5	唇动功夫猫	国作登字-2022-F-10279705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6	包装盒（草莓树莓味）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2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7	包装盒（葡萄味）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3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8	包装袋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4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9	包装盒（哈密瓜味）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5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10	包装盒（巧克力味）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6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11	包装盒（桃子味）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7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12	包装盒（牛奶味）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8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13	包装盒（柠檬味）	国作登字-2024-F-00059009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唇动食品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UNDO	15532438	第30类	2025/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2		CUNDO	55654309	第30类	2031/11/6	自主申请	正常	-
3		QIKICO	67105623	第30类	2033/4/6	自主申请	正常	-
4		SHEQIAO	30977351	第30类	2029/3/6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奥恋	10607052	第 30 类	2033/7/20	自主申请	正常	-
6		焙小啾	62551372	第 30 类	2032/7/27	受让取得	正常	-
7		辰口动	57694742	第 30 类	2032/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8		纯涂	57678861	第 30 类	2032/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9		唇动	12562976	第 30 类	2034/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10		唇动	16799462	第 29 类	2026/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1		唇动	16799665	第 30 类	2026/7/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2		唇动	16799785	第 31 类	2026/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3		唇动	16800007	第 35 类	2026/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4		唇动	16800146	第 43 类	2026/7/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5		唇动	22202469	第 5 类	2028/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6		唇动	22202570	第 10 类	2028/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7		唇动	22202842	第 16 类	2028/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8		唇动	22203006	第 28 类	2028/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9		唇动	22548988	第 30 类	2028/4/13	自主申请	正常	-
20		唇动	55677557	第 30 类	2031/1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21		唇动	63861413	第 2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2		唇动	63861422	第 8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3		唇动	63861424	第 9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4		唇动	63861438	第 15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5		唇动	63861444	第 18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唇动	63861453	第 20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27		唇动	63861482	第 26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28		唇动	63861551	第 45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29		唇动	63862519	第 37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30		唇动	63862549	第 42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31		唇动	63864402	第 1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2		唇动	63865272	第 4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3		唇动	63865284	第 11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4		唇动	63865290	第 13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5		唇动	63865306	第 19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36		唇动	63865316	第 22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37		唇动	63865344	第 27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38		唇动	63865361	第 36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39		唇动	63865389	第 40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0		唇动	63867369	第 12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1		唇动	63867405	第 23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2		唇动	63868445	第 6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3		唇动	63868483	第 24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4		唇动	63869346	第 38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5		唇动	63869354	第 39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6		唇动	63870029	第 17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唇动	63870355	第 7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8		唇动	63870371	第 14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9		唇动	63870721	第 34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50		唇动	63870766	第 41 类	2032/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
51		唇动	63870777	第 44 类	2032/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52		唇动 Z 客	58405529	第 30 类	2032/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53		唇动 Z 客	58536679	第 35 类	2032/2/6	自主申请	正常	-
54		唇动大卷	60277212	第 30 类	2032/5/6	自主申请	正常	-
55		唇动空气	55855487	第 30 类	2031/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56		唇动莓莓派	55743878	第 30 类	2031/1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57		唇动巧克派	55498952	第 30 类	2031/1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58		唇动悦己	54844483	第 30 类	2031/10/27	自主申请	正常	-
58		唇乐卷	55835957	第 30 类	2031/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0		唇云力	57700068	第 30 类	2032/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61		唇指	18665879	第 30 类	2027/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2		淳巧	28327033	第 30 类	2029/1/13	受让取得	正常	-
63		淳巧	60098308	第 30 类	2032/7/6	自主申请	正常	-
64		淳巧	63875982	第 14 类	2032/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65		淳巧	63876415	第 4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6		淳巧	63880240	第 20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7		淳巧	63880275	第 34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8	淳巧	淳巧	63880282	第 36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9	淳巧	淳巧	63880664	第 44 类	2032/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70	淳巧	淳巧	63880681	第 10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1	淳巧	淳巧	63880709	第 6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72	淳巧	淳巧	63882421	第 41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3	淳巧	淳巧	63883165	第 1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4	淳巧	淳巧	63885008	第 22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5	淳巧	淳巧	63885682	第 12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6	淳巧	淳巧	63885696	第 13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7	淳巧	淳巧	63885787	第 32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8	淳巧	淳巧	63887452	第 37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9	淳巧	淳巧	63887486	第 40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0	淳巧	淳巧	63891190	第 16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1	淳巧	淳巧	63891598	第 2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2	淳巧	淳巧	63894534	第 27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3	淳巧	淳巧	63894696	第 45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4	淳巧	淳巧	63896064	第 38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5	淳巧	淳巧	63896143	第 3 类	2032/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86	淳巧	淳巧	63896215	第 17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7	淳巧	淳巧	63896226	第 18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8	淳巧	淳巧	63896915	第 21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9		淳巧	63896920	第 28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0		淳巧	63896938	第 8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91		淳巧	63897650	第 23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2		淳巧	63897667	第 24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3		淳巧	63897676	第 26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4		淳巧	63897760	第 11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5		淳巧	63899723	第 19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6		淳巧	63900963	第 15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7		淳巧	63902166	第 42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8		淳巧	63902511	第 39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9		淳巧	63903780	第 31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00		淳巧	63903799	第 33 类	2032/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01		淳巧	63903808	第 43 类	2032/12/6	自主申请	正常	-
192		淳巧	63904867	第 7 类	2032/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103		淳巧	66348739	第 35 类	2033/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104		脆哆啦	52814429	第 30 类	2031/8/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05		大脆鲸	67107237	第 30 类	2033/4/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06		迪客	7997465	第 30 类	203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07		哆慕	17929187	第 30 类	2027/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08		哆慕	69527539	第 30 类	2033/9/27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9		脆嗲嗲	68493748	第 30 类	2033/5/27	受让取得	正常	
110		看上你	12563040	第 30 类	2034/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111		柯伯特	58396064	第 30 类	2032/2/6	自主申请	正常	-
112		可可来途	58346403	第 30 类	2032/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13		可可来涂	58346393	第 30 类	2032/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14		空气蛋	55854752	第 30 类	2032/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15		空气云	55843358	第 30 类	2031/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16		空蛋	56357784	第 30 类	2032/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17		快乐旺哥	23192847	第 28 类	2028/3/6	自主申请	正常	-
118		快乐旺哥	23192930	第 30 类	2028/6/6	自主申请	正常	-
119		快乐旺哥	23193109	第 29 类	2028/3/6	自主申请	正常	-
120		乐心卷	55831381	第 30 类	2031/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21		亮个相	12563015	第 30 类	2034/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122		派小白	27270881	第 30 类	2028/1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23		派小白	27273069	第 29 类	2028/1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24		派小白	27276497	第 32 类	2028/1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25		奇脆鲸	67104435	第 30 类	2033/4/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26		巧脆鲸	67107256	第 30 类	2033/3/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27		清清甜	31971199	第 30 类	2029/3/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28		奢巧	30971300	第 30 类	2029/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29		奢巧派	30977345	第 30 类	2029/3/6	自主申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请		
130		素雪流年	53371215	第 30 类	2031/8/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31		图形	17495286	第 30 类	2026/9/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32		图形	67872068	第 30 类	2033/5/6	自主申请	正常	-
133		图形	67872079	第 30 类	2033/5/6	自主申请	正常	
134		图形	67877218	第 30 类	2033/5/6	自主申请	正常	-
135		图形	67885558	第 30 类	2033/5/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36		新唇	57691823	第 30 类	2032/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37		一唇一动	57698979	第 30 类	2032/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38		悠咸	14082637	第 30 类	2025/4/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39		悦心卷	55827957	第 30 类	2031/1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40		脆哆啦	73604449	第 30 类	2034/3/6	自主申请	正常	-
141		焙小嘟	73524522	第 30 类	2034/2/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42		唇动	66877355	第 30 类	2034/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43		脆口秀	68627554	第 30 类	2033/6/20	受让取得	正常	-
144		唇动	905945	第 30 类	2032/8/26	自主申请	正常	-
145		唇动	201101563	第 30 类	2028/1/19	自主申请	正常	-
146		唇动	18865998	第 30 类	2033/4/24	自主申请	正常	-
147		CUNDO	1540805	第 30 类	2030/5/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48		唇动	7399256	第 30 类	2034/5/28	自主申请	正常	-
149		CUNDO	7399248	第 30 类	2034/5/28	自主申请	正常	-

注：第 144 项至第 147 项商标注册地分别为俄罗斯、泰国、欧盟、马德里，第 148、149 项注册地为美国。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业务订单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订单式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单笔订单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合同（2023 年度）	宋国刚	无	唇动经典系列、唇动巧克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经销合同（2023 年度）	西安优龙商贸有限公司	无	唇动系列食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经销合同（2023 年度）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无	唇动经典系列、唇动轻甜系列、唇动巧克派系列、唇动威化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3 年度购销合同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食品供货合同（2023 年度）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唇动系列食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经销合同（2022 年度）	宋国刚	无	唇动经典系列、唇动巧克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经销合	上海海量食	无	唇动经典系列、唇动派	框架合同	履行完

	同（2022年度）	品有限公司		系列、唇动巧克派系列		毕
8	2022年度购销合同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TJHY2023091401）	天津市海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可可粉	794.00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CD20211118-2）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537.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CD20211021-1）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504.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CD20220426）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432.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TJHY2023080101）	天津市海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可可粉	343.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CD20221026-1）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99.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LFYJ20211127001）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90.97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CD20230302-2）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69.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CD20230302-1）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67.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WG2023010401A1）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无	糖	264.11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CD20220608）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51.2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WG2022090101A1）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无	糖	241.86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CD20211118-1）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40.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20220915）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脱脂奶粉	234.6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CD20220825）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33.6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天津汇津健业科	无	油脂	232.80	履行完

	(CD20220214)	技发展有限公司				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 (CD20220426B1)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无	纸盒	231.19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WG2023042301A1)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无	糖	221.07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CD20221026-2)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油脂	209.00	履行完毕
20	产品购销合同 (CD20230324B1)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无	纸盒	201.2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借字第08300001号)	唇动食品	无	7,000.00	36个月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借字第05220002号)	唇动食品	无	4,000.00	24个月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借字第11110002号)	唇动食品	无	3,000.00	36个月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A050950)	唇动食品	无	1,0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借字第03280001号)	唇动食品	无	1,000.00	12个月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年抵字第12070119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8,000.00万元	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2023 年抵字第 08300086 号/2023 年抵字第 08300087 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7,000.00 万元	冀（2023）青县不动产第 0003954 号/设备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洪杰、韩式昌、鞠大伟、耿守辉、陈蓓、韩永旭、陈胜、伊波、马海霞、马宝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任职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洪杰、韩式昌、鞠大伟、耿守辉、陈蓓、韩永旭、陈胜、伊波、马海霞、马宝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

	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洪杰、韩式昌、鞠大伟、耿守辉、陈蓓、韩永旭、陈胜、伊波、马海霞、马宝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陈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洪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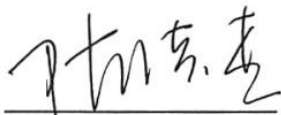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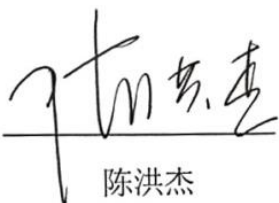

陈洪杰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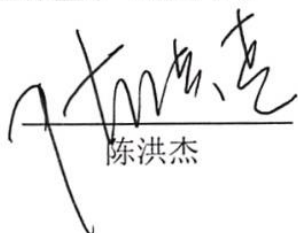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洪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洪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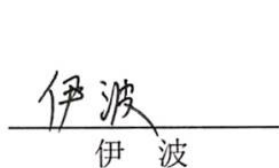

韩式昌


鞠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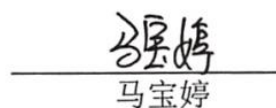
耿守辉

陈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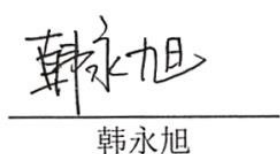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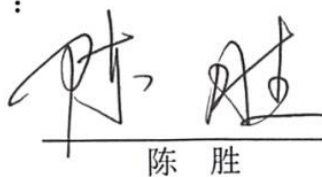

伊 波


马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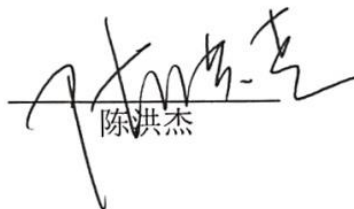

马宝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永旭


陈 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洪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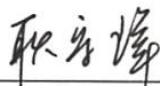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洪杰

韩式昌

鞠大伟



耿守辉

陈蓓

全体监事（签字）：

伊波

马海霞

马宝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永旭

陈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洪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洪杰

韩式昌

鞠大伟

耿守辉

陈蓓

全体监事（签字）：

伊波

马海霞

马宝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永旭

陈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洪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庞海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紫楠

朱紫楠

石培爱

石培爱

李保才

李保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静
王 静

赵娇
赵 娇

穆曼怡
穆曼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21B0008）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师玉春



狄贵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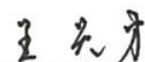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俊



王天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